

证券代码：002198

股票简称：嘉应制药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之一：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京市马家街 43 巷 15-2 号

交易对方之二：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523 房

交易对方之三：颜振基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金辉园

通讯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军埠镇树脚村

交易对方之四：张衡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交易对方之五：陈磊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交易对方之六：陈鸿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东方半岛花园

交易对方之七：林少贤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花园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民二路翠景居

交易对方之八：周应军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交易对方之九：熊伟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新中路口华银园 5 栋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	11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11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11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13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3
八、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承诺.....	14
九、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4
十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15
十二、风险提示.....	1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2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22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2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4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24
第二章 嘉应制药的基本情况	25
一、嘉应制药基本情况简介.....	25
二、嘉应制药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5
三、嘉应制药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指标.....	28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9
五、嘉应制药目前的股权结构.....	30
六、嘉应制药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2
一、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2
二、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4
三、自然人颜振基情况.....	37
四、自然人张衡情况.....	37
五、自然人陈磊情况.....	38
六、自然人陈鸿金情况.....	38
七、自然人林少贤情况.....	39
八、自然人周应军情况.....	39
九、自然人熊伟情况.....	40
第四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41
一、金沙药业概况.....	41
二、金沙药业历史沿革.....	41
三、金沙药业的股权结构.....	49
四、金沙药业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50
五、金沙药业主要经营情况.....	58
六、金沙药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71
七、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金沙药业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 让前置条件.....	73
八、金沙药业涉及的资产许可他人使用情况.....	74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74
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75
一、评估概述.....	75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与说明.....	75
三、评估假设.....	76
四、收益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77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88
六、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89
七、金沙药业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91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93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93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93
三、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93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94
五、股份限售期承诺.....	94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95
七、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95
第七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97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97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99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0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03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06
三、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109
第九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10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10
二、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11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121
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12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23
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127
三、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139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150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153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153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155
三、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	157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1
一、同业竞争情况.....	161
二、关联交易情况.....	163
第十三章 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其独立性	167
一、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167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168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70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172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风险.....	17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主要风险.....	173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176
一、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176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76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	176
四、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76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安排.....	178
第十六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82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82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83
三、法律顾问意见.....	184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185
一、独立财务顾问.....	185
二、法律顾问.....	185
三、财务审计机构.....	185
四、资产评估机构.....	186
第十八章 上市公司董事、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187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87
二、交易对方声明（一）	188
交易对方声明（二）	189
交易对方声明（三）	190
交易对方声明（四）	191
交易对方声明（五）	192
交易对方声明（六）	193
交易对方声明（七）	194
交易对方声明（八）	195
交易对方声明（九）	196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97
四、法律顾问声明	198
五、审计机构声明	19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0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201
一、备查文件目录	201
二、备查文件地点	20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嘉应制药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98”
交易对方、股份认购方	指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
交易双方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
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4.47%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嘉应制药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4.47% 股权
珠海金沙	指	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金沙股份	指	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沙药业	指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2 月，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更名为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大邦	指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药大控股	指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嘉应制药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 2013 年 2 月 18 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目标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向嘉应制药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教育部、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湖南省工商局	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应制药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应制药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金茂凯德、法律顾问、律师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应制药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众联评估、湖北众联、众联、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
本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嘉应制药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209 号）
《金沙药业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047 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114 号）
《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056 号）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115 号）
《评估报告》	指	众联评估出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02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金茂凯德出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决定》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 版）、国家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卫生部令第 69 号）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国家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卫生部令第 9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予以发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OTC	指	非处方药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国内生产总值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前，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5.53% 股权。本次交易，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4.4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4.47% 股权。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金沙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金沙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为 62,847.73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为 40,515.34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2月18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8.3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2013年3月18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2013年4月3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新）>的议案》，同意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3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若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则拟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8.3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公式计算后发行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

以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拟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发行48,754,924股，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嘉应制药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单一交易对方持有嘉应制药的股份不超过5%，并且交易对方中颜振基等七个自然人以及药大控股和长沙大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在嘉应制药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构成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过去十二个月内和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具有本规则 10.1.3 条、10.1.5 条或者 10.1.6 条规定情形。因此，交易对方与嘉应制药不构成关联方，认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截至本次交易前，黄小彪持有公司 22.62% 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单一最大比例为 3.78%，且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小彪持有公司 18.27% 股权，仍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但由于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泳洪持股比例为 15.13%，仅低于黄小彪 3.14%，不排除本次交易结束后第二大股东或其他主体增持嘉应制药股票，或者黄小彪减持嘉应制药股票，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将来变更的风险。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022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沙药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每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228.27 万元、5,825.11 万元、7,392.77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如金沙药业在补偿期限内（2013-2015 年）的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低于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形外，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与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股份认购方于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各

自比例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嘉应制药补足，嘉应制药可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股份认购方持有的嘉应制药股份。如股份认购方所持嘉应制药股份不足以补偿上述差额部分，则未补足部分须以等额现金补足。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股份认购方依据本次发行获得的嘉应制药股份总量。

八、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承诺

股份认购方同意在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后，（1）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各自拥有嘉应制药股份总数的 50% 不得转让，若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交易对方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如需实行股份补偿，则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解禁交易对方所持剩余股份；（3）未列明事项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九、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或净资产变动，由本次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期间，若金沙药业实现盈利，盈利归嘉应制药享有；若金沙药业产生亏损，股份认购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其持股比例予以现金补足；若金沙药业就上述期间的滚存利润进行分红，股份认购方承诺将获取的分红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嘉应制药。

十、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2013年2月8日，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3年4月9日，双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已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嘉应制药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教育部备案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十二、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若干批准文件或程序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教育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嘉应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及通过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增幅较大风险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沙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合计为17,617.51万元，增值额为1,216.54万元，增值率7.42%；收益法评估价值合计为62,847.73元，增值额46,446.76万元，增值率283.20%。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金沙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为40,515.34万元，增值额29,942.31万元，增值率283.20%。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嘉应制药2013年度备考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和金沙药业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达到5,608.96万

元和 5,192.72 万元。对嘉应制药和金沙药业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合理的基础和假设前提。但未来中药行业景气度的起伏、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都将对嘉应制药和金沙药业经营业绩的实现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盈利预测承诺期内还可能出现如行业发生新变化、出台新宏观政策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对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不可控情况。尽管上述盈利预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因此存在盈利预测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股票市场的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准备。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五）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一个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较小的行业，但是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较为严格，且监管架构、规定及执行惯例或会不断改变。同时，一旦医改方案发生变动，将很可能进一步加剧国内医药行业的竞争，这些都将对嘉应制药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嘉应制药将成为覆盖医院市场和 OTC 市场的企业，在医药行业领域具有的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属于完全市场竞争行业，药品种类和药品品种繁多，科研开发费用高、周期长，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目前医药行业经营者素质参差不齐，行业竞争情况复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

续优化产品结构、整合并逐步扩大销售网络、提高技术水平、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医药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七）嘉应制药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1年和2012年，嘉应制药净利润分别为2,023.86万元、756.81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9.84%、-62.61%。2011年和2012年，金沙药业净利润分别为6,180.31万元、4,862.50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1.45%、-21.32%。受中国经济环境、行业环境变化和自身经营策略的影响，报告期内嘉应制药和金沙药业业绩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不排除未来嘉应制药和金沙药业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八）经营管理整合风险

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规模优势更加明显，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降低采购成本。通过资源整合，将形成以广东为基地的咽喉及感冒用药板块和以湖南为基地的骨伤科用药板块的“两翼齐飞”格局。另一方面，本次发行完成后，金沙药业的全部资产、业务和人员将进入嘉应制药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如果公司管理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新注入的资产不能尽快完成和上市公司业务、管理的整合，将对公司未来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经营管理整合的风险。

（九）金沙药业主要产品保护到期的风险

接骨七厘片于1997年申请成为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七年，并于2004年申请延长至2011年。调经活血片和疏风活络片分别于2006年和2007年申请了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七年，上述两个产品可以按照《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在保护期满后申请延长保护期至2020年和2021年。接骨七厘片和疏风活络片的主要保护专利《一种接骨七厘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接骨七厘胶囊制备工艺》、《疏风活络片的质量控制方法》将分别于2029年、2027年、2031年到期。另外，接骨七厘片于分别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版）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疏风活络片已进入多个省市的基本药物增补目录。

金沙药业主要产品接骨七厘片、调经活血片、疏风活络片通过中药品种保护、专利、申请进入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等措施为企业构筑了较强的无形资

产壁垒，但仍存在相关保护证书到期、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调整并由此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环保方面的风险

根据环保部的有关规定，嘉应制药从事的制药行业属于污染行业，环保部对制药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政策。若未来嘉应制药及其控股的制药企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排放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则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可能对嘉应制药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国家提高环保标准，将可能增加嘉应制药的环保支出。

（十一）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将来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次交易前，黄小彪持有公司 22.62% 股权，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单一最大比例为 3.78%，且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小彪持有公司 18.27% 股权，仍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但由于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泳洪持股比例为 15.13%，仅低于黄小彪 3.14%，不排除本次交易结束后第二大股东或其他主体增持嘉应制药股票、或者黄小彪减持嘉应制药股票，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将来变更的风险。

（十二）企业所得税率优惠取消导致的风险

2011 年 8 月 23 日，嘉应制药母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 GF20114400052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优惠适用于 2011-2013 年度。2012 年 3 月，嘉应制药收到梅州市地方税务局通知，指出由于人员流动原因，嘉应制药母公司 2012 年末大专以上学历科研技术人员（当年工作 183 天以上）占公司职工人数的比例未达到 30% 以上，因此，公司 2012 年度不能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应按照 25% 的税率清缴企业所得税。嘉应制药母公司 2012 年企业所得税率优惠取消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嘉应制药母公司 2013 年企业所得税率优惠仍存在被取消并导致公司业绩受到影响的

（十三）其他风险

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中药行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中药产业是我国具有传统优势的产业，亦是我国政府长期以来积极鼓励发展和扶持的产业。199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各方面要积极发展中药产业，推进中药生产现代化；1999年，国家科技部等部委经过长期调研，确立了“中药现代化”和“中药更广泛地走向世界”的战略目标，并选择“中药科技产业”作为切入点，全面推动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法规，国家政策支持极大地促进了我国中药产业的健康发展，我国中药产业迎来了新的历史发展机遇。

作为广东省重要的中药生产企业，嘉应制药面临历史性的政策机遇，有必要通过本次重组进一步增强中药业务的规模和竞争实力，实现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行业竞争加剧，整合趋势明显

中药行业的广阔前景吸引了国内众多企业加入，但多数企业专业化程度不高，缺乏自身的品牌和特色品种，多数品种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随着2010年版《中国药典》的实施和国家对药品标准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很多生产低价低效药物、标准相对落后的中小企业将会被逐步淘汰。行业门槛的提高，对行业内优势企业是一个难得的发展机遇，通过兼并重组扩大经营规模，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3、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外延式发展

2007年12月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10,557.80万元。作为国内中药行业的A股上市公司，公司不但从资本市场中获取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还拥有了股份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为公

司的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

2008 年底，公司通过全面调查，周密分析，审慎决策，以参股的形式投资金沙药业，近几年取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随着金沙药业的不断发展和双方公司合作的日益密切，公司对金沙药业其余股东股权全面收购的时机已经成熟。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收购优质资产，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好，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2010 年金沙药业营业收入为 14,825.32 万元，净利润为 5,545.27 万元，2011 年，金沙药业营业收入为 22,033.43 万元，净利润为 6,180.31 万元，2012 年，金沙药业营业收入为 26,425.33 万元，净利润为 4,862.50 万元，其营业收入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197.02%、256.46%和 252.94%，净利润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9.64%、305.37%和 642.50%。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盈利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2、形成协同效应，提高核心竞争力

嘉应制药是集中成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多元化发展的上市公司。金沙药业主要经营骨伤科中药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应制药将全资控股金沙药业，整合后协同效应明显。从产品上，嘉应制药将由咽喉及感冒中药领域拓展到骨伤科中药领域，拓展了公司的产品线。从市场渠道上，嘉应制药销售对象以华南、西南的零售市场为主；金沙药业以医院为主，在全国有一万多家医院销售其产品，营销网络基本覆盖了全国各省市，双方销售渠道具有较高的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嘉应制药有机会将利用金沙药业较为发达的营销渠道将现有产品打入医院终端市场，从而一举打破公司规模增长瓶颈，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同时，金沙药业产品亦可选择利用上市公司现有销售渠道进入零售市场，形成双赢互利的局面。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强化规模优势，提升公司产能，降低采购成本。通过资源整合，将形成以广东为基地的咽喉及感冒用药板块和以湖南为基地的骨伤科用药板块的“两翼齐飞”格局，协同效应明显，核心竞争力显著提高。

3、关联交易内部化，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

报告期内，金沙药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过经营性关联交易。通

过本次交易，金沙药业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关联交易内部化，提高了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2年3月9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原则同意药大控股参与嘉应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2、2013年2月8日，金沙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

3、2013年2月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4、2013年4月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2、中国教育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35.53%股权。本次交易，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64.4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一）交易主体

资产购买方及股份发行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方及股份认购方：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

（二）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分别持有的金沙药业 2.36%、1.31%、12.68%、12.36%、8.00%、7.60%、7.60%、6.56%、5.99%的股权。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

（四）标的资产定价和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40,515.34 万元，增值率为 283.20%。交易双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40,515.34 万元。上述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五）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嘉应制药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单一交易对方持有嘉应制药的股份不超过 5%，并且交易对方中颜振基等七个自然人以及药大控股和长沙大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

会在嘉应制药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构成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过去十二个月内和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具有本规则 10.1.3 条、10.1.5 条或者 10.1.6 条规定情形。因此,交易对方与嘉应制药不构成关联方,认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2007年嘉应制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黄小彪持股比例为27.04%,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次交易前,黄小彪持有公司22.62%股权,仍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单一最大比例为3.78%,且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小彪持有公司18.27%股权,仍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但由于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泳洪持股比例为15.13%,仅低于黄小彪3.14%,不排除本次交易结束后第二大股东或其他主体增持嘉应制药股票、或者黄小彪减持嘉应制药股票,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将来变更的风险。

第二章 嘉应制药的基本情况

一、嘉应制药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JIAYING PHARMACEUTICAL CO.,LTD
中文简称： 嘉应制药
英文缩写： JYPC
法定代表人： 陈泳洪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
邮政编码： 514021
电话： 0753-2321916
传真： 0753-2321586
电子信箱： gdjzy@163.com
公司网址： www.gdjzy.com.cn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嘉应制药
股票代码： 002198

二、嘉应制药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2005 年公司设立

本公司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5】235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由梅州市嘉应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黄小彪、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和黄利兵。公司以截止 200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4,92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

股本 4,920 万股，并于 2005 年 6 月 1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号为 4400001010598，注册资本为 4,920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黄小彪	1,773.660	36.05%
陈泳洪	1,551.768	31.54%
黄智勇	950.052	19.31%
黄俊民	633.204	12.87%
黄利兵	11.316	0.23%
合 计	4,920.000	100.00%

（二）2006 年转增股本

经 200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经审计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 1,045,028.00 元，任意盈余公积转增 747,428.85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0,507,543.15 元，合计增加股本 1,23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150 万元。2006 年 9 月 10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华【2006】验字 065 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同时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本变动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黄小彪	2,217.075	36.05%
陈泳洪	1,939.710	31.54%
黄智勇	1,187.565	19.31%
黄俊民	791.505	12.87%
黄利兵	14.145	0.23%
合 计	6,150.000	100.00%

（三）2007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46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99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578,000 元。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

易。此次股本变动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黄小彪	2,217.075	27.04%
陈泳洪	1,939.710	23.66%
黄智勇	1,187.565	14.48%
黄俊民	791.505	9.65%
黄利兵	14.145	0.17%
社会公众股股东	2,050.000	25.00%
合 计	8,200.000	100.00%

（四）201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数 8,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并派现金 1 元（含税），共计现金红利 82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400 万股，增加 8,200 万股。此次股本变动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00.000	7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0.000	25.00%
合 计	16,400.000	100.00%

（五）2010 年度利润分配

2011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16,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并派现金 0.5 元（含税），共计现金红利 820 万元。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500 万股，增加 4,100 万股。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股数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6,570.46	32.05%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3,929.54	67.95%
合 计	20,500.00	100.00%

三、嘉应制药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指标

(一) 嘉应制药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包括：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散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制剂，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咽喉及感冒用药。公司坚持以主导产品为核心，规范管理控制成本，开拓市场，增加收入。近年来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市场营销网络和管理团队的建设逐步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物料采购、设备更新等更加规范合理；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

本公司 2011-2012 年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双料喉风散	4,567.70	1,010.78	77.87%	3,670.88	916.42	75.04%
重感灵片	2,445.76	1,598.82	34.63%	2,610.68	1,871.36	28.32%
消炎利胆片	1,384.35	1,042.30	24.71%	591.68	482.97	18.37%
其他	1,991.59	1,529.42	23.21%	1,206.47	1,005.93	16.62%
合计	10,389.39	5,181.32	50.13%	8,079.71	4,276.68	47.07%

本公司 2011-2012 年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东北	101.96	0.98%	86.40	1.07%
华北	741.31	7.14%	574.62	7.11%
华东	454.04	4.37%	1,215.54	15.04%
华中	2,016.21	19.41%	736.22	9.11%
华南	4,594.93	44.23%	3,492.07	43.22%
西南	892.26	8.59%	1,786.78	22.11%
西北	1,588.67	15.29%	188.08	2.33%
合计	10,389.39	100.00%	8,079.71	100.00%

（二）嘉应制药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424.82	30,654.94
净资产	27,807.77	27,050.9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807.77	27,050.9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1.32

本公司最近两年的盈利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0,447.32	8,591.32
利润总额	704.77	2,084.60
净利润	756.81	2,023.8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81	2,02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7.69%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情况

黄小彪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黄小彪，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1 年 1 月 12 日；户口所在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南岭桂芳园；身份证号码为 44052719*****0017；现年 52 岁，曾担任普宁市永顺彩印有限公司监事、梅州市嘉应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05 年至 2011 年 9 月曾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在本公司无任职。

2、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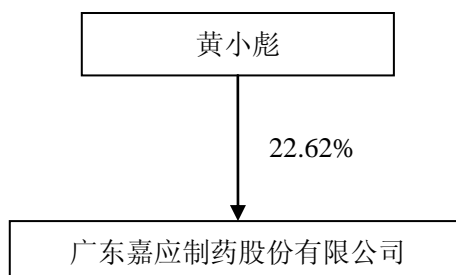
黄小彪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3、近三年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小彪，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二）嘉应制药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五、嘉应制药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黄小彪	46,369,375	22.62
陈泳洪	38,397,000	18.73
黄俊民	17,942,625	8.75
黄智勇	16,998,924	8.29
张德强	691,100	0.34
翁海泉	665,880	0.32
李绪平	627,673	0.31
赖梦强	581,709	0.28
李智伟	440,000	0.21
张炳杰	419,175	0.20
其他公众股东	81,866,539	39.93
总股本	205,000,000	100

六、嘉应制药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年2月7日，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交易双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交易双方经过充分沟通和反复协商，仍不能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重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协议。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

划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于2012年3月19日开市时复牌，公司承诺在该次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

一、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江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马家街 43 巷 15-2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21590
税务登记证号：苏地税宁字 320106792349509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管理

（二）历史沿革

药大控股是经教育部教技发函【2005】7 号文批准，由中国药科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中国药科大学持有其 10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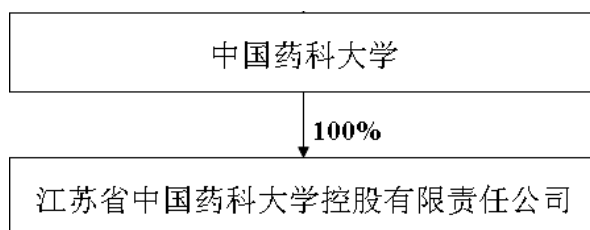
2006 年 6 月 6 日，药大控股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00011061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注册号为 32000000002159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药大控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药大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药科大学，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药大控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图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数据

药大控股以促进学校科研成果转化为先导，经营管理中国药科大学的经营性资产和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依托学校科技、人才、信息等优势，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作经营，突出医药特色，规范管理，开拓创新，走产、学、研协调发展之路，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为学校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作出积极的贡献提供服务和保障。

药大控股的主要业务是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围绕学校学科的优势及特点，通过投资控股或参股、增资扩股、收购兼并、资产置换和重组等多种方式，促进学校科研开发与校企之间的结合，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学校的经营性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药大控股最近三年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5.88	522.25	111.22
负债总额	1.98	5.38	4.25
净资产	693.89	516.87	106.97
科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1.10	24.00	22.90
净利润	177.03	15.00	6.80

注：2011年和2012年财务数据经江苏中恒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财务数据经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药大控股2011年和2012年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变动较大是由于药大控股2012年度审计报告对影响以前年度损益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合计调增期初资本公积3,948,982.00元（主要为中国药科大学无偿划转入的金沙药业等四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2012年度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确认了金沙药业分红形成的投

资收益。

（五）股权结构及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药科大学持有药大控股 100% 股权，药大控股无控股子公司。

（六）药大控股与嘉应制药的关联关系情况

药大控股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七）药大控股向嘉应制药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药大控股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药大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药大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纲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03.50 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523 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3000099288
税务登记证号：湘国税登字 430103591024185
经营范围：日用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2012年2月14日，张鑫、张继平、李雪梅、胡耀坤、欧学志、何高山、周平德、王彬、刘明华、骆奇、李平、李根、雷纲、唐思静、何德光、叶东波、杨波共17名自然人签订了《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3.50万元。

2012年2月21日，长沙大邦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01030000992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沙大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与嘉应制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张鑫	16.00	15.46%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张继平	14.50	14.01%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李雪梅	10.00	9.66%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胡耀坤	8.50	8.21%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欧学志	7.00	6.76%	金沙药业销售部副总经理	否
何高山	7.00	6.76%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周平德	6.00	5.80%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王彬	6.00	5.80%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刘明华	5.00	4.83%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骆奇	5.00	4.83%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李平	5.00	4.83%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李根	3.50	3.38%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雷纲	3.50	3.38%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唐思静	2.00	1.93%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何德光	2.00	1.93%	金沙药业审计部部长	否
叶东波	1.50	1.45%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杨波	1.00	0.97%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合计	103.50	100.00%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长沙大邦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15.46%、14.01%和9.66%，单一股东持有长沙大邦的股权比例未超过20%，且股东之间未签订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协议，因此，长沙大邦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长沙大邦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3.50 万元。

经湖南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2 年 21 月 31 日，长沙大邦总资产为 130.54 万元，总负债为 0.30 万元，净资产为 130.24 万元。2012 年度，长沙大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6.74 万元。

（五）股权结构及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沙大邦无控股子公司，持有金沙药业 1.31% 股权。长沙大邦的股东为 17 名自然人，其持股情况详见本章“二、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二）历史沿革”。

（六）长沙大邦与嘉应制药的关联关系情况

长沙大邦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七）长沙大邦向嘉应制药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沙大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长沙大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沙大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自然人颜振基情况

姓名	颜振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153X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金辉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军埠镇树脚村		
通讯方式	0663-29313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12.68%股权
最近三年工作简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10年1月-至今	董事	
普宁市回春药业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民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今	监事	

除金沙药业外，颜振基对外投资还包括：以 400 万元出资拥有广东民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以 400 万元出资拥有深圳市振华堂药业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以 3,000 万元出资拥有普宁市回春药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上述三家企业主要从事药品批发、零售业务，不从事药品生产制造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颜振基声明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且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自然人张衡情况

姓名	张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6814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通讯方式	0731-854668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12.36%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10年1月-2011年12月	董事、总经理	
金沙药业	2012年1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张衡声明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且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自然人陈磊情况

姓名	陈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0434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2号宏轩花苑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2号宏轩花苑		
通讯方式	0731-8546686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8.00%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10年1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磊声明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且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自然人陈鸿金情况

姓名	陈鸿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001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东方半岛花园		
通讯方式	0755-2231911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7.60%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10年1月-至今	副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鸿金声明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且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自然人林少贤情况

姓名	林少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671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花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民二路翠景居		
通讯方式	0755-8386338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7.60%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09年9月-至今	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林少贤声明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且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八、自然人周应军情况

姓名	周应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42819*****8218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2号宏轩花苑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2号宏轩花苑		
通讯方式	0731-8555112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6.56%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10年1月-至今	董事	
中南大学	2010年1月-至今	教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周应军声明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且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九、自然人熊伟情况

姓名	熊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0936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新中路口华银园5栋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新中路口华银园5栋		
通讯方式	0731-8556338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5.99%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10年1月-至今	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熊伟声明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且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四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分别持有的金沙药业 2.36%、1.31%、12.68%、12.36%、8.00%、7.60%、7.60%、6.56%、5.99%的股权。

一、金沙药业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小锐
成立日期：1995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3,469.6987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空间大厦B栋6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21226
税务登记证号：湘国税登字430111183794893、地税湘字43011183794893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研究、开发药品、食品；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摩托车及汽车配件、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二、金沙药业历史沿革

（一）1995年9月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成立

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是1995年6月26日经湖南省医药管理局湘药计发【1995】35号文批准，由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和深圳市富特仓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以货币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深圳市富特仓储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1995 年 9 月 13 日，珠海金沙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837948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珠海金沙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	450.00	90.00%
深圳市富特仓储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2000 年 10 月增资

2000 年 10 月 18 日，珠海金沙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珠海金沙增资扩股的决议，股东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和深圳市万沙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富特仓储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万沙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分别按照原投资比例对珠海金沙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700 万元，其中：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以货币出资 2,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深圳市万沙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0 年 12 月 27 日，珠海金沙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00010013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珠海金沙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	2,430.00	90.00%
深圳市万沙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70.00	10.00%
合计	2,700.00	100.00%

（三）200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 8 日，珠海金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珠海金沙 9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 9 日，双方签订《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付给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 2,430 万元以购买后者的 2,430 万元出资，其在珠海金沙的权利义务由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承继。

2001年12月19日，珠海金沙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000010013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珠海金沙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2,430.00	90.00%
深圳市白沙物流有限公司	270.00	10.00%
合计	2,700.00	100.00%

注：深圳市白沙物流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万沙物流中心有限公司2001年6月7日经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公司名称。

（四）2002年7月增资

2002年7月22日，珠海金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珠海金沙增资扩股方案的决议，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050万元，增加深圳市创新慧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药科大学两名法人股东，其中深圳市创新慧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721.60万元货币出资，中国药科大学以78.40万元货币出资；增加文化、张衡、杨旭昌三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文化以220万元货币出资，张衡以180万元货币出资，杨旭昌以150万元货币出资。

2002年11月13日，珠海金沙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000010013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珠海金沙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2,430.00	60.00%
深圳市创新慧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21.60	17.82%
深圳市白沙物流有限公司	270.00	6.67%
中国药科大学	78.40	1.94%
文化	220.00	5.43%
张衡	180.00	4.44%
杨旭昌	150.00	3.70%
合计	4,050.00	100.00%

（五）2003年3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8日，珠海金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珠海金沙（湖南）

制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的决议，改制后的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222.0719 万元，折合总股本 4,222.0719 万元，珠海金沙原股东全部作为金沙股份的发起人，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03 年 3 月 27 日，长沙卷烟厂出具长烟字【2003】28 号批复文件，同意按《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进行股份制改制。2003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函【2003】227 号函，同意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03 年 9 月 28 日，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湘金证办字【2003】76 号批复文件，同意珠海金沙以发起设立方式变更为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31 日，金沙股份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00010013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金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2,533.2431	60.00%
深圳市创新慧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52.3732	17.82%
深圳市白沙物流有限公司	281.1900	6.67%
中国药科大学	81.9082	1.94%
文化	229.2585	5.43%
张衡	187.8822	4.44%
杨旭昌	156.2167	3.70%
合计	4,222.0719	100.00%

（六）2007 年 6 月减资

2007 年 6 月 29 日，金沙股份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深圳市创新慧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所持金沙股份的股权予以注销的事项，将注册资本由 4,222.0719 万元减少至 3,469.6987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752.3732 万元，全部为深圳市创新慧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金沙股份已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在湖南日报上向全体债权人发布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在公告的 45 日内，无债权人对金沙股份的减资提出异议。同时，金沙股份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债务清偿情况的说明，承诺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前所有的债权和债务承担责任。

2008年2月27日，金沙股份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00000000212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减资完成后，金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2,533.2431	73.01%
深圳市白沙物流有限公司	281.1900	8.10%
中国药科大学	81.9082	2.36%
文化	229.2585	6.61%
张衡	187.8822	5.41%
杨旭昌	156.2167	4.50%
合计	3,469.6987	100.00%

（七）2008年12月股权转让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国烟财[2006]220号）和《湖南中烟工业公司关于长沙卷烟厂所属企业转让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湘烟工[2006]72号）文件，主管部门同意长沙卷烟厂控股的金沙控股和白沙物流转让各自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根据《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受让方应同时受让本次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其中金沙控股转让73.01%，白沙物流转让8.10%；受让方需承诺以不低于成交价同时受让文化、张衡、杨旭昌三位高管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6.52%的股权。

2008年12月5日，嘉应制药与陈鸿金、林少贤、颜振基、陈磊等自然人参加由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关于受让金沙股份股权的拍卖会，竞得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白沙物流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金沙股份73.01%和8.1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总价款为6,400万元。2008年12月5日，嘉应制药与陈鸿金、林少贤、颜振基、陈磊等自然人以人民币13,038,104元受让金沙股份自然人股东文化、张衡、杨旭昌所持有的合计16.52%股权。

根据各方于2008年12月14日签订的《受让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安排：嘉应制药获得金沙股份35.53%股权，张衡获得金沙股份22.29%股权，颜振基获得金沙股份12.68%股权，陈鸿金获得金沙股份7.60%股权，林少贤获得金沙股份7.60%股权，陈磊获得金沙股份4.92%股权，周应军获得金沙

股份 4.31% 股权，熊伟获得金沙股份 2.71% 股权。

其中，为了有效地行使表决权，增强金沙股份经营管理的决策效率，提高经营团队的稳定性，陈磊、周应军、熊伟将其部分出资所占有的金沙股份股权，以及张鑫等 17 名自然人将其全部出资所占有的金沙股份股权均记在张衡名下。张衡代持的股份中实际出资人及其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出资人	股数	持股比例
陈磊	106.7630	3.08%
周应军	78.1379	2.25%
熊伟	114.0146	3.29%
张鑫	7.0361	0.20%
张继平	6.3765	0.18%
李雪梅	4.3976	0.13%
胡耀坤	3.7379	0.11%
欧学志	3.0783	0.09%
何高山	3.0783	0.09%
周平德	2.6385	0.08%
王彬	2.6385	0.08%
刘明华	2.1988	0.06%
骆奇	2.1988	0.06%
李平	2.1988	0.06%
李根	1.5391	0.04%
雷纲	1.5391	0.04%
唐思静	0.8795	0.03%
何德光	0.8795	0.03%
叶东波	0.6596	0.02%
杨波	0.4398	0.01%
张衡代持合计	344.4302	9.93%

2009 年 2 月 13 日，金沙股份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0000000212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2.9269	35.53%
中国药科大学	81.9082	2.36%
张衡	773.3290	22.29%

颜振基	439.7858	12.68%
陈鸿金	263.8021	7.60%
林少贤	263.8021	7.60%
陈磊	170.7791	4.92%
周应军	149.4404	4.31%
熊伟	93.9251	2.71%
合计	3,469.6987	100.00%

（八）2009年6月股权转让

基于对陈磊、周应军、熊伟3名核心管理人员的业绩表现和稳定性考虑，张衡决定还原该3人由其代持的股份，张鑫等17名自然人出资所占股权依然由张衡代为持有。

2009年6月4日，张衡分别与陈磊、周应军、熊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竞标价格原值将张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298.9155万股进行转让，其中106.7630万股转让给陈磊、78.1379万股转让给周应军、114.0146万股转让给熊伟。

金沙股份于2010年1月18日领取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章程修正案《备案通知书》。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2.9269	35.53%
中国药科大学	81.9082	2.36%
张衡	474.4135	13.67%
颜振基	439.7858	12.68%
陈磊	277.5421	8.00%
陈鸿金	263.8021	7.60%
林少贤	263.8021	7.60%
周应军	227.5783	6.56%
熊伟	207.9397	5.99%
合计	3,469.6987	100.00%

（九）2010年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5日，教育部出具了教技发函【2010】1号批复文件，同意将中国药科大学所持金沙股份的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无偿划转至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5月18日，金沙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中国药科大学将其持有的81.9082万股无偿转让给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

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2.9269	35.53%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1.9082	2.36%
张衡	474.4135	13.67%
颜振基	439.7858	12.68%
陈磊	277.5421	8.00%
陈鸿金	263.8021	7.60%
林少贤	263.8021	7.60%
周应军	227.5783	6.56%
熊伟	207.9397	5.99%
合计	3,469.6987	100.00%

（十）2012年2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2月14日，金沙股份召开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2月23日，金沙药业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00000000212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金沙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2.9269	35.53%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1.9082	2.36%
张衡	474.4135	13.67%
颜振基	439.7858	12.68%
陈磊	277.5421	8.00%
陈鸿金	263.8021	7.60%
林少贤	263.8021	7.60%
周应军	227.5783	6.56%
熊伟	207.9397	5.99%
合计	3,469.6987	100.00%

（十一）2012年2月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1日，张鑫等17名自然人共同出资103.5万元，设立长沙大邦。2012年2月27日，金沙药业股东张衡与长沙大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

其代张鑫等 17 名自然人持有的金沙药业 1.31% 股权以原竞标价格，即 103.5 万元，转让给长沙大邦，同日，金沙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上述转让完成后，张衡代长沙大邦张鑫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金沙药业股份情形已经完全解除。张鑫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现在长沙大邦的出资比例即为原竞标时各自出资的比例。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沙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2.9269	35.53%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1.9082	2.36%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5.5147	1.31%
颜振基	439.7858	12.68%
张衡	428.8988	12.36%
陈磊	277.5421	8.00%
陈鸿金	263.8021	7.60%
林少贤	263.8021	7.60%
周应军	227.5783	6.56%
熊伟	207.9397	5.99%
合计	3,469.6987	100.00%

三、金沙药业的股权结构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嘉应制药为金沙药业的单一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5.53%，但仅占 1/3 的董事席位，未达到半数以上，未对金沙药业的生产经营产生足够的控制力；其余股东股权比例分散；所有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协议。因此，金沙药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结构及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沙药业无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2.9269	35.53%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1.9082	2.36%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5.5147	1.31%
颜振基	439.7858	12.68%
张衡	428.8988	12.36%
陈磊	277.5421	8.00%
陈鸿金	263.8021	7.60%
林少贤	263.8021	7.60%
周应军	227.5783	6.56%
熊伟	207.9397	5.99%
合计	3,469.6987	100.00%

四、金沙药业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沙药业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89.66	163.11	2,026.55	92.55%
机器设备	1,770.76	468.49	1,302.28	73.54%
运输设备	476.57	209.88	266.70	55.96%
电子设备	528.47	342.76	185.71	35.14%
合计	4,965.47	1,184.24	3,781.23	76.15%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沙药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尚可使用 年限	取得情况
1	热风循环烘箱	CT-C-4(IV)	3	26.92	23.94	9	购置
2	粉碎机	ZZKF-3-600	1	12.82	11.40	9	购置
3	粉碎机	ZZKF-3-900	1	21.37	19.00	9	购置
4	方锥混合机	HF-4000A	1	20.34	18.09	9	购置
5	方锥混合机	HF-3000A	1	17.78	16.65	5	购置
6	真空上料机	ZSL-7.5	1	2.22	2.17	10	购置

7	真空上料机	NZQ390-1600-PD-S4	1	8.05	7.16	9	购置
8	真空出料机	ZKS-5	1	2.82	2.51	9	购置
9	湿法混合制粒机	HLSG200C	1	14.53	12.92	9	购置
10	高速湿法混合颗粒机	SHK-220FB	1	22.20	2.23	0	购置
11	万能吸尘粉碎机	WF-30B	1	1.79	1.60	9	购置
12	高效防爆沸腾干燥机	FGB-120	1	28.85	1.44	0	购置
13	沸腾干燥机	FG-120B	1	23.87	1.19	0	购置
14	喷雾干燥制粒机	PGL-120B	1	23.08	20.52	9	购置
15	多向运动混合机	HDA-800	1	9.80	0.49	0	购置
16	旋转压片机	ZP-37	1	14.20	0.71	0	购置
17	触摸式旋转压片机	ZP-37B	1	10.94	4.55	3	购置
18	压片机	ZP-39i	1	12.74	10.32	9	购置
19	旋转式压片机	ZP-45A	1	12.39	10.02	9	购置
20	旋转式压片机	ZP-45A	1	12.14	12.14	10	购置
21	高效包衣机	BGB-150C	1	34.33	7.88	0	购置
22	高效包衣机	BGB-350C	1	32.31	28.73	9	购置
23	高效包衣机	BGB-150C	1	30.49	4.68	0	购置
24	胶囊填充机	NJP-800	1	15.00	0.75	0	购置
25	铝塑包装机	DPP-250D2	2	25.60	1.28	0	购置
26	铝塑包装机	DPP-250C	1	8.55	5.71	5	购置
27	泡罩包装机	DPP-250D2	1	11.90	1.07	0	购置
28	泡罩包装机	DPP-250C	2	15.85	10.33	6	购置
29	泡罩包装机	DPP-250K	1	21.24	18.89	9	购置
30	数片机	PB-100A	1	2.32	0.12	0	购置
31	自动装盒机	HDZ-100B	2	28.20	25.08	9	购置
32	激光打码机	SHC120BTU	1	14.10	12.54	9	购置
33	激光机	AL-70310 (VJ3120)	1	8.38	5.79	7	购置
34	激光机	AL-68885	1	12.65	11.75	9	购置
35	透明纸裹包机	TGB-10	1	11.97	9.41	8	购置
36	透明纸裹包机	TGB-10	1	11.97	10.64	9	购置
37	电子监管码赋码系统	E9	1	11.60	10.32	9	购置
38	电子监管码赋码系统	E9	1	7.35	6.54	9	购置
39	枕式包装机	DZP-400D	1	6.75	5.10	7	购置
40	高效液相色谱仪	Agilent 1100	1	58.59	2.93	0	购置
41	高效液相色谱仪	515	1	44.78	2.24	0	购置
42	高效液相色谱仪	1525	1	17.09	15.61	9	购置
43	薄层扫描仪	CS-9301	1	21.23	1.06	0	购置
44	变频螺杆空压机	GA37VSD-10	1	11.25	10.00	9	购置
45	螺杆空压机	GA37-8	1	9.35	8.31	9	购置
46	吸附式干燥机	PE-450	1	5.28	4.70	9	购置
47	双级反渗透纯化水设备	2T/H	1	17.40	0.87	3	购置
48	净化系统	-	1	583.09	518.46	9	购置

49	一体化空调冷水机组	BYWC460	2	62.39	55.48	9	购置
50	污水处理系统	-	1	31.00	27.56	9	购置
51	热水系统	-	1	25.00	22.23	9	购置
52	热水系统	ML-F-04D-	1	13.60	8.11	6	购置

(3)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沙药业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登记建筑面积(m ²)	登记用途
1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4433号	林语路36号固体制剂车间101、102	4,580.44	工业
2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4663号	林语路36号质检楼101	1,604.95	工业
3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4467号	林语路36号食堂宿舍楼101	1,190.38	工业
4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4431号	林语路36号前处理车间101、102	1,000.96	工业
5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4351号	林语路36号污水处理站101	137.76	工业
6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4317号	林语路36号泵房101	104.16	工业
7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4651号	林语路36号门卫A101	26.08	工业
8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5308号	林语路36号门卫B101	26.08	工业
9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38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13	57.44	住宅
10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39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14	57.44	住宅
11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40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15	57.44	住宅
12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42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16	57.44	住宅
13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43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17	57.44	住宅
14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44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18	57.44	住宅
15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45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19	57.44	住宅
16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46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20	57.44	住宅
17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47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21	57.44	住宅
18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48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22	57.44	住宅
19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49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23	57.44	住宅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登记建筑面积(m ²)	登记用途
20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50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24	45.12	住宅

金沙药业拥有的以上房屋建筑物除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4351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4317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4651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5308号外,其他均已作为金沙药业与上海浦发银行长沙市韶山南山南路支行签订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6613201200000003)下的抵押物,担保期间为2012年6月27日至2015年6月27日。

2、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沙药业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1081213	自200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20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 人用药
2		1081214	自200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20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 人用药
3		1234207	2008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 片剂; 颗粒剂
4		1234210	2008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 片剂; 颗粒剂
5		1327748	200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 各种针剂; 片剂; 酞剂; 水剂; 膏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贴剂; 胶丸; 药酒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6		1760638	201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6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颗粒剂；片剂；人用药（商品截止）
7	BANTING	3468859	2004年11月28日至2014年11月27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补药；医药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8	邦亭	3468860	2005年2月14日至2015年2月13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9	金沙	3468861	2005年1月21日至2015年1月20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补药；医药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杀害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10	宜沙宁	3491210	2004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13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补药；医药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11	糖亭	3491211	2005年2月14日至2015年2月13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12	艾伯苏林	3491212	2004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13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补药；医药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13	邦糖亭	3805354	201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0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14	芬湿克	3805355	2006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6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补药；医药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15	芬痛克	3976787	2007年7月7日至2017年7月6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16	贵生坊	3978058	2006年11年7日至2016年11月6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补药；医药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17	贵生坊	3978059	2006年2月14日至2016年2月13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30类：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龟苓膏；虫草鸡精；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茶叶代用品；茶；糖（截止）
18	纳豆物语	4049729	2007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7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16类：报纸；杂志（期刊）；新闻刊物（截止）
19	佐痛舒	4240334	2008年2月28日至2018年2月27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净化剂；杀害虫剂；消毒纸巾（截止）
20	千杯少	4353315	2007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7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30类：茶叶代用品；茶；糖（截止）
21	千杯少	4353316	2008年4月28日至2018年4月27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22	樽心英雄	4667525	2008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13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30类：茶叶代用品；茶（截止）
23	樽心英雄	4667526	200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6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补药；医药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2)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沙药业拥有的专利明细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金沙药业	用桑白皮提取物制备的药物制剂	ZL 2003 1 0115085.X	2003年11月27日	发明	20年
2	金沙药业	接骨七厘胶囊制备工艺	ZL 2007 1 0105873.9	2007年6月1日	发明	20年
3	金沙药业	一种接骨七厘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 1 0044125.3	2009年8月17日	发明	20年
4	金沙药业	疏风活络片的质量控制方法	ZL 2011 1 0180955.6	2011年6月30日	发明	20年

(3) 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沙药业的主要非专利技术如下：

1	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I）制备技术
2	佐米曲普坦片制备技术
3	调经活血片制备技术
4	益视颗粒制备技术
5	新生化颗粒制备技术
6	新型疏风活络片制备技术

(4)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沙药业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地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1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2)第030765号	0406190017	39,965.61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08-31
2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2)第034929号	0302070062	8.31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3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2)第034930号	0302070062	8.31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4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2)第034931号	0302070062	8.31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5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2)第034932号	0302070062	8.31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6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2)第034933号	0302070062	8.31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7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2)第034934号	0302070062	8.31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8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2)第034935号	0302070062	8.31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9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2)第034936号	0302070062	8.31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10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2)第034937号	0302070062	8.31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11	湖南金沙	长国用(2012)	0302070062	8.31	出让	住宅	2076-04-05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地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034938号				用地	
12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2)第034939号	0302070062	8.31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13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2)第034940号	0302070062	6.52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5) 主要专业资质

金沙药业于2012年4月20日取得《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GMP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8月11日。

金沙药业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剂型	文号	有效期
1	接骨七厘片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Z20003140	2014.10.25
2	接骨七厘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Z43020061	2014.10.14
3	接骨七厘胶囊	硬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53999	2015.9.18
4	调经活血片	片剂	国药准字Z43020874	2014.10.14
5	疏风活络片	片剂(素片,薄膜衣)	国药准字Z43020062	2014.10.14
6	双氯芬酸钾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H20010549	2014.10.14
7	佐米曲普坦片	片剂	国药准字H20061034	2016.1.16
8	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I)	片剂	国药准字H20051999	2015.9.20
9	连知解毒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80061	2013.5.21
10	新生化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063785	2016.1.18
11	调经活血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100024	2015.3.25
12	益视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064103	2016.1.18

金沙药业拥有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等级	保护期
1	接骨七厘片	国家二级	2004.9.2—2011.9.2
2	调经活血片	国家二级	2006.12.19—2013.9.29
3	疏风活络片	国家二级	2007.8.29—2014.3.16

接骨七厘片于1997年申请成为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七年，并于2004年申请延长至2011年。调经活血片和疏风活络片分别于2006年和2007年申请了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七年，上述两个产品可以按照《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在保护期满后申请延长保护期至2020年和2021年。

金沙药业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43000049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1年11月4日颁发，有效期三年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金沙药业负债总额6,336.74万元，负债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	附注
短期借款	2,500.00	39.45%	1
应付账款	143.99	2.27%	
预收款项	152.26	2.40%	
应付职工薪酬	300.66	4.74%	
应交税费	1,505.17	23.75%	2
应付股利	1,500.00	23.67%	3
其他应付款	234.65	3.70%	
负债总额	6,336.74	100.00%	

- 1、短期借款全部为抵押借款。
- 2、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910.97万元和应交企业所得税532.43万元。
- 3、金沙药业2012年4月9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一、同意分配金沙药业在2011年12月31日以前的部分未分配利润；二、确认本次分配的利润总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金沙药业已支付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股利及为个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5,000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沙药业无对外担保情况。

五、金沙药业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沙药业是一家以中成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主的制药企业，在骨伤科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是骨伤科产品定点生产企业、中华骨伤科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目前公司拥有药品批准文号的产品包括接骨七厘片、疏风活络片、调经活血片、

双氯芬酸钾、佐米曲普坦、连知解毒胶囊、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I）等十几个产品，其中，接骨七厘片、疏风活络片、调经活血片，均为全国独家生产。

接骨七厘片源自伤科经典古方接骨紫金丹，其中成份骨碎补、龙血竭、自然铜等均为骨伤科经典用药，在临床应用上疗效确切，副作用小。接骨七厘片自2009年被列入到首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后，销售量取得了快速增长。目前，接骨七厘片已经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有助于保持其产品销量的稳定增长。接骨七厘片也是国家医保目录的甲类品种，并已申请专利保护。2012年接骨七厘片年销售额已超过2亿元。

风湿病领域的产品疏风活络片是中药保护品种、国家医保目录的乙类品种，2012年销售收入为2,001.70万元。疏风活络片是风湿病领域的中药产品，已进入多个省市的基本药物增补目录，公司将加大营销政策支持力度，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较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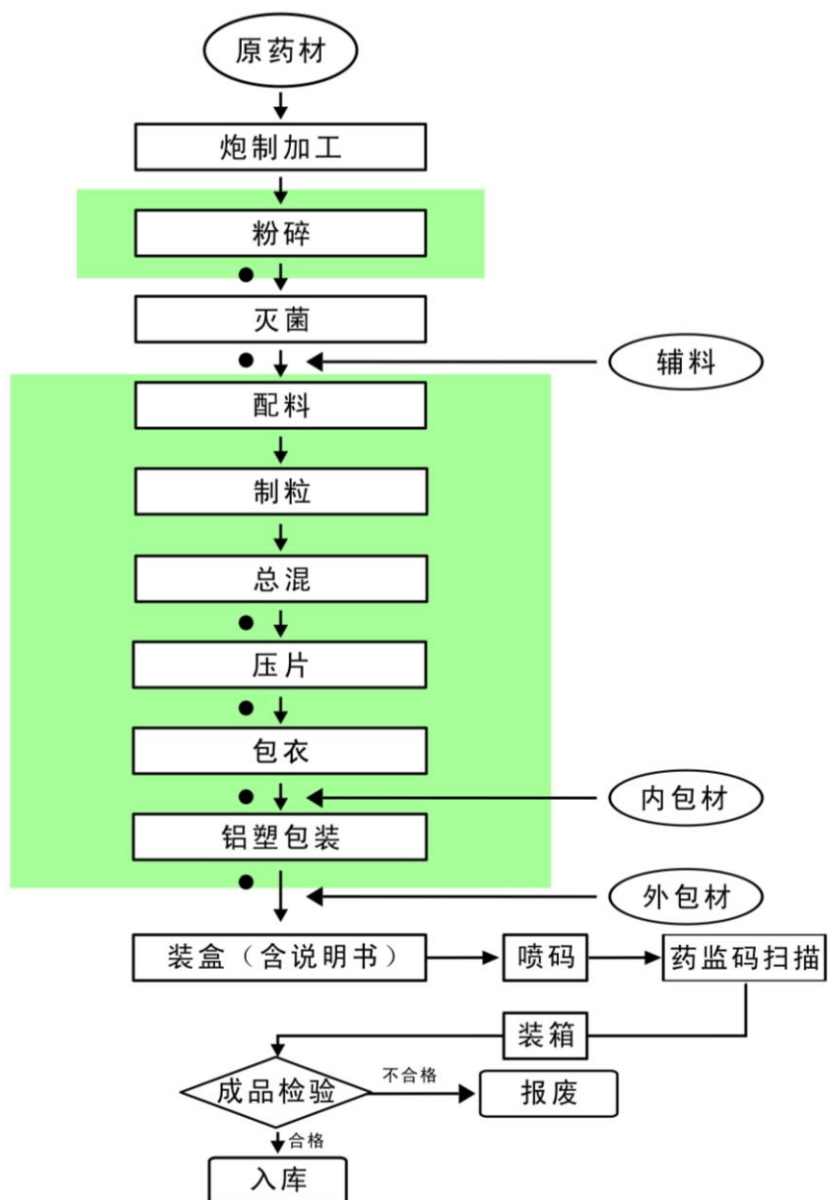
金沙药业主要产品的销售地区包括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华南、华北、东北、西北等七个大区，在主要省区设立了25个办事处，现有其他形式业务合作伙伴215家（公司），与全国238家医药（集团）公司形成了紧密合作关系，在销医院18,200余家，尤其在浙江、上海等华东区域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和终端网络资源。

金沙药业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制剂类型	批准文号	药品用途
接骨七厘片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 Z20003140	活血化瘀，接骨止痛。
接骨七厘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43020061	活血化瘀，接骨止痛。
接骨七厘胶囊	硬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3999	活血化瘀，接骨止痛。
疏风活络片	片剂（素片，薄膜衣）	国药准字 Z43020062	疏风活络，散寒祛湿。
调经活血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3020874	调经活血，行气止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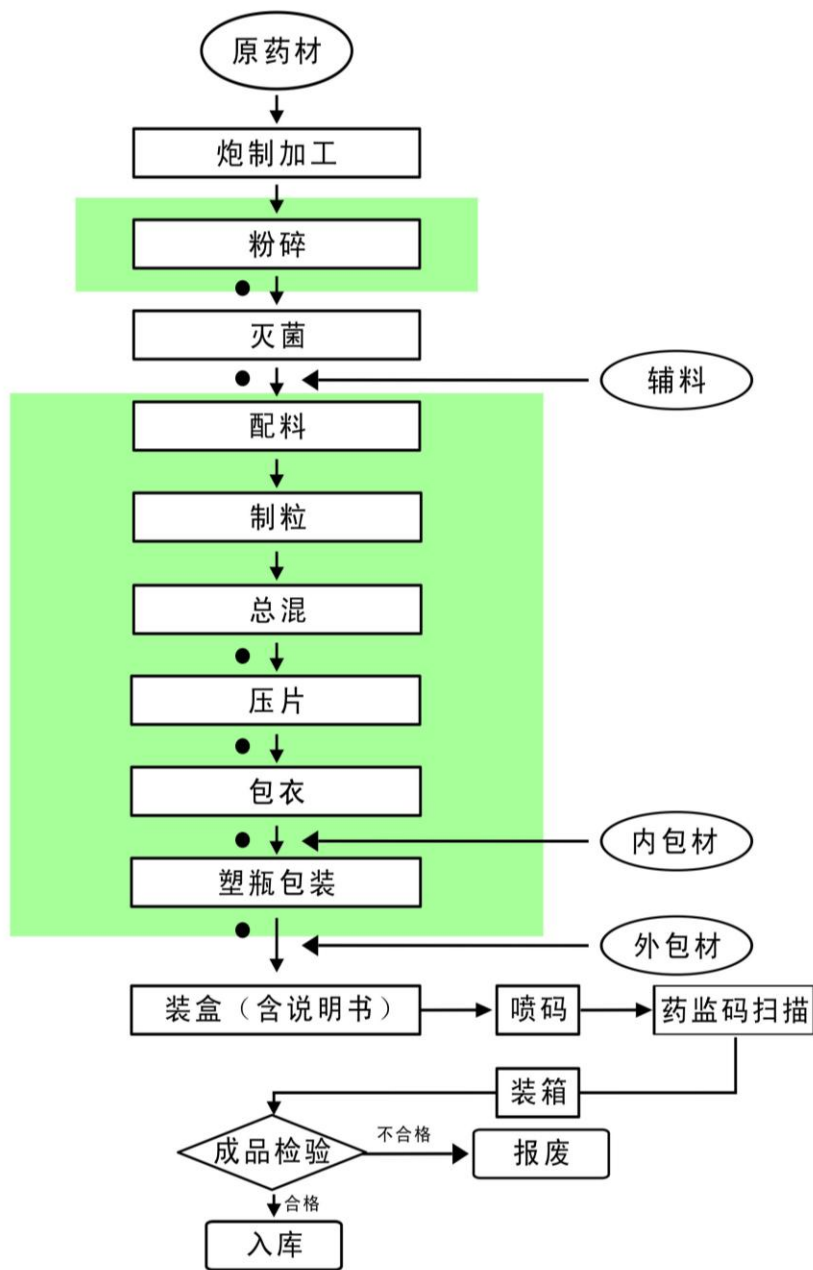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接骨七厘片(薄膜衣)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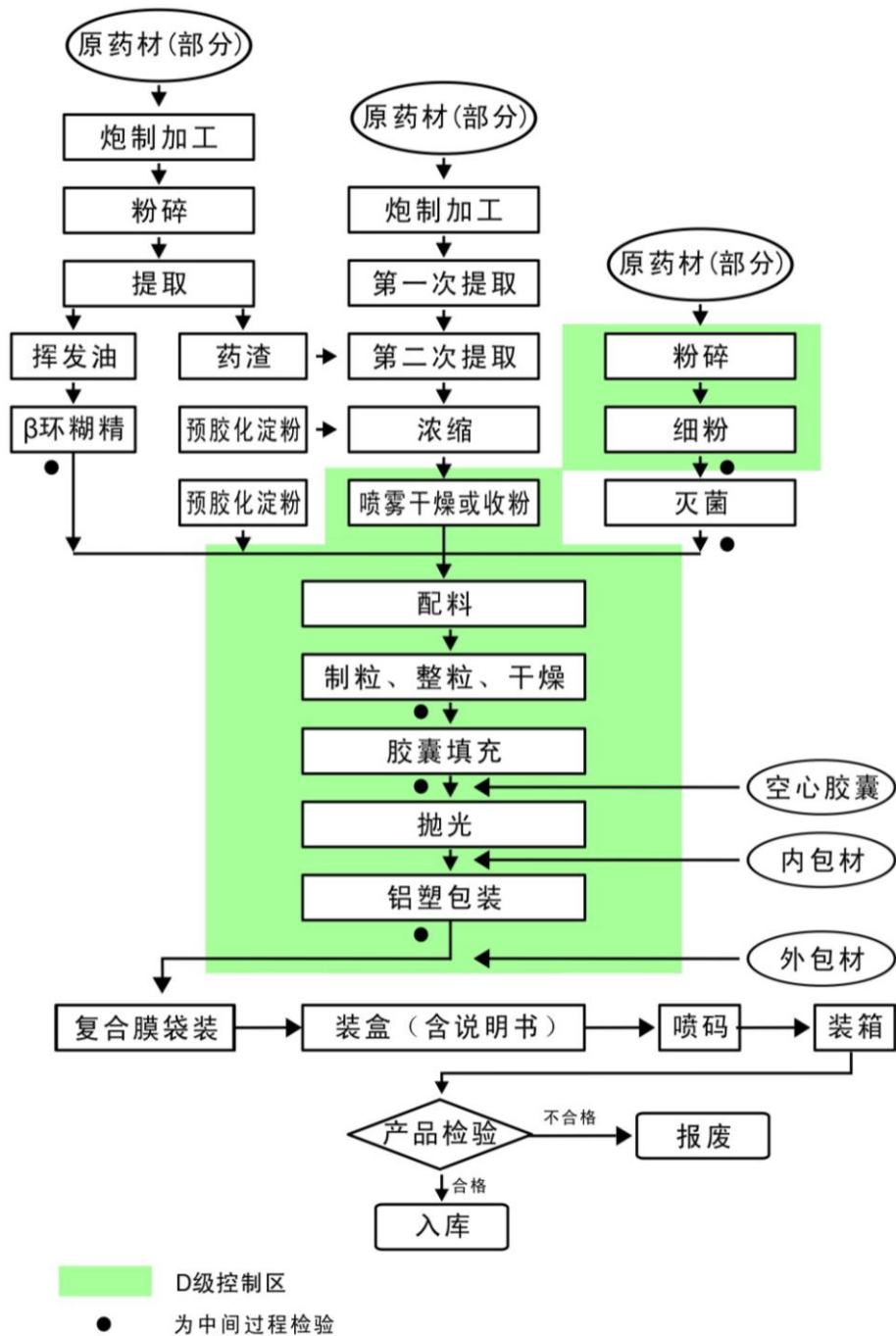
D级控制区
 ● 为中间过程检验

接骨七厘片(糖衣)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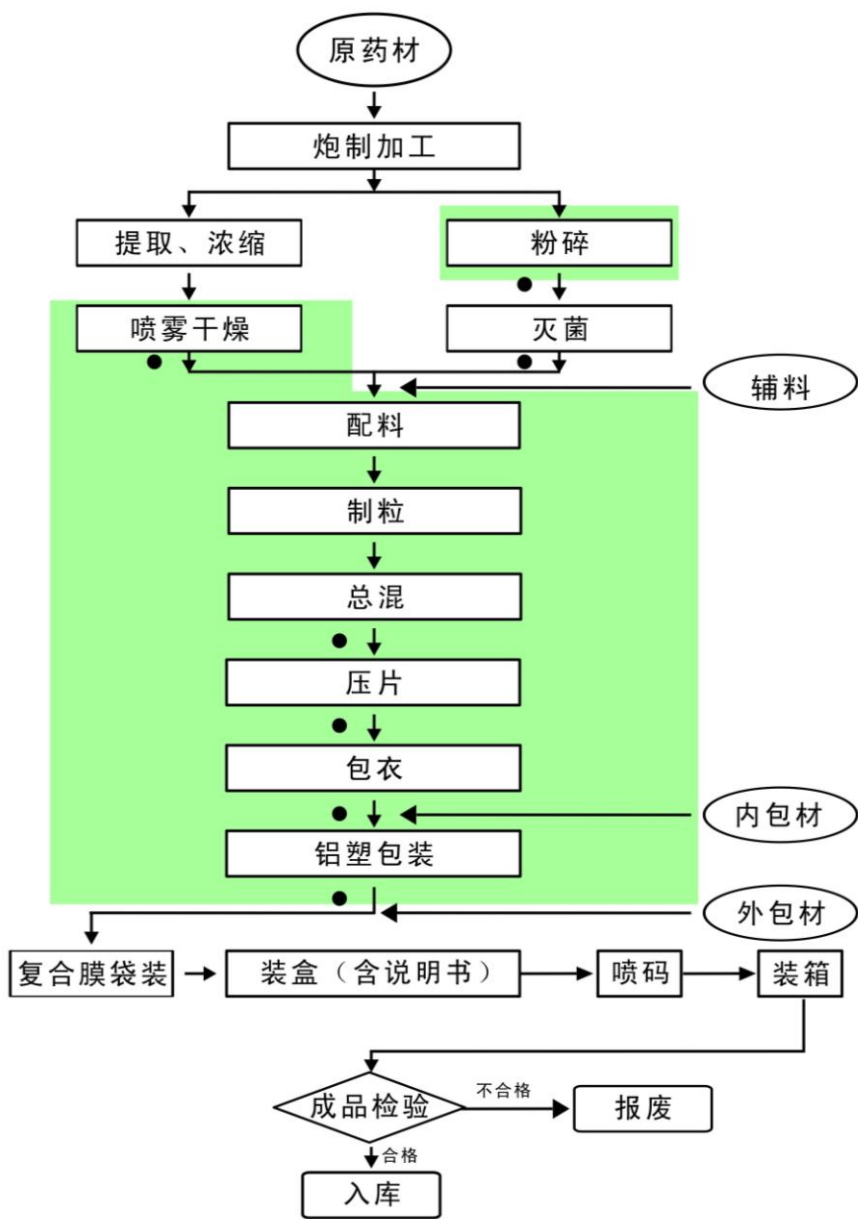


D级控制区
 为中间过程检验

接骨七厘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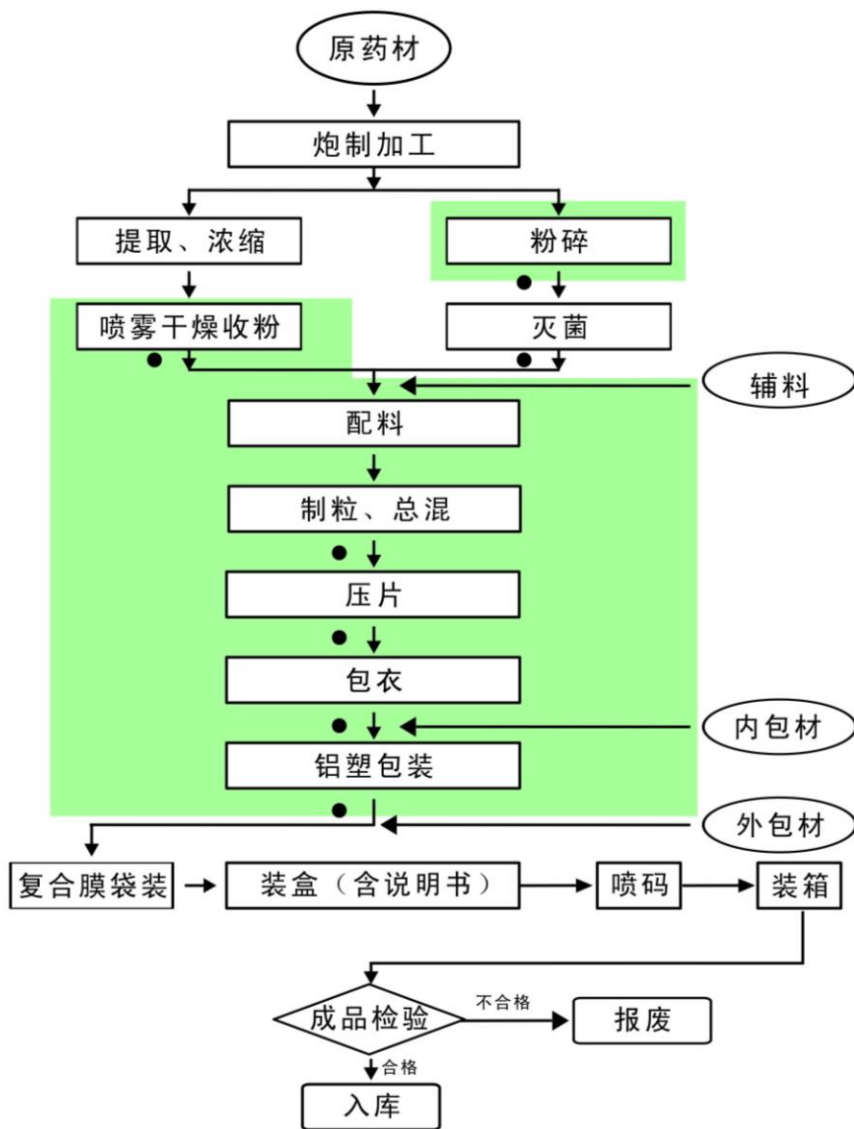


疏风活络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D级控制区
 ● 为中间过程检验

调经活血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D级控制区
 ● 为中间过程检验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金沙药业根据年度销售计划来确定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的采购量。物料部根据上述计划，结合库存量，保证生产所需并留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合理安排每季度采购的实际采购品种与采购量。对采购量较大的中药材、辅料及包装材料，采用招标方式；对原料药和较稀有的中药材，遵照市场行情议价采购。物料部与质量保证部按照 GMP 标准严格筛选供应商，选择实力雄厚、资质优良的生产企业作为金沙药业的合作伙伴，以保证原辅材料的质量、数量、到货时间等。

2、生产模式

金沙药业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订年度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年度计划安排生产任务，车间根据生产任务严格按照 GMP 规范组织生产。生产部和各生产车间负责产品生产流程管理，质量保证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

3、营销模式

金沙药业根据自身的特点，选择了“学术营销+品牌营销”为主、兼顾“文化营销”的模式。

学术营销是指通过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的模式进行销售，金沙药业通过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办事处组织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向医生宣传金沙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通过医生向患者宣传，使患者对金沙药品产生有效需求，实现药品的销售。

品牌营销是指制药企业利用医生和患者的品牌需求，创造企业和药品的品牌价值，最终形成品牌效益的营销策略，金沙药业在药品的推广过程中，利用学术期刊、杂志等多种途径积极推广药品的品牌形象，打造出了在医院、医生和患者心目中有了较高美誉度的中国驰名商标“中理”牌，有效地促进了药品的销售。

文化营销既包括浅层次的药品疗效、安全性和质量，又包含深层次的制药企业的使命、愿景和价值取向。金沙药业的企业使命是“呵护生命、鹤寿延年”，企业一直致力于为医生和患者提供高品质的药品，减轻患者痛苦，帮助病人早日恢复健康，同时为医生的工作提供帮助。金沙药业把药品作为企业文化的载体，通过品牌宣传和学术推广进入医生和患者的意识，培养忠诚客户。

(四) 主要产品产量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沙药业主要产品的产能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单班年生产能力 (按 250 天/年)	双班年生产能力 (按 250 天/年)
接骨七厘片（薄膜衣片）（亿片）	4.40	8.00
接骨七厘片（糖衣片）（亿片）	1.00	1.90
接骨七厘胶囊（亿粒）	0.75	1.40
疏风活络片（亿片）	0.62	1.20
调经活血片（亿片）	0.25	0.48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

产品名称	2012 年			2011 年		
	产量（亿片/ 亿粒）	销量（亿片/ 亿粒）	产销率	产量（亿片/ 亿粒）	销量（亿片/ 亿粒）	产销率
接骨七厘片 （薄膜衣片）	4.89	4.46	91.25%	2.80	3.86	137.64%
接骨七厘片 （糖衣片）	1.07	0.84	78.50%	0.79	0.71	89.86%
接骨七厘胶囊	0.11	0.10	93.49%	0.06	0.06	107.37%
疏风活络片	0.36	0.36	99.59%	0.05	0.35	720.82%
调经活血片	0.15	0.10	66.67%	0.07	0.10	154.38%

2012 年接骨七厘片（糖衣片）和调经活血片产销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金沙药业根据已签订的 2013 年销售框架协议所反映出的市场需求，加大了 2012 年底的备货力度。

2011 年产销率过高主要原因是，为搬迁新厂房，金沙药业 2010 年加大备货力度，并在 2011 年委托嘉应制药生产了部分药品。

3、分类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接骨七厘片/胶囊	24,174.48	91.48%	19,903.87	90.33%
疏风活络片	2,001.70	7.57%	1,865.35	8.47%
调经活血片	203.24	0.77%	209.39	0.95%
其他	45.90	0.17%	54.81	0.25%
合计	26,425.33	100.00%	22,033.43	100.00%

4、主营产品分地区销售情况

销售地区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华东地区	11,280.15	42.69%	10,684.81	48.49%
华中地区	5,250.49	19.87%	3,578.35	16.24%
西南地区	2,889.42	10.93%	2,694.48	12.23%
华南地区	2,475.40	9.37%	2,173.55	9.86%
华北地区	1,884.16	7.13%	886.59	4.02%
东北地区	1,487.83	5.63%	1,436.82	6.52%
西北地区	1,157.87	4.38%	578.83	2.63%
合计	26,425.33	100.00%	22,033.43	100.00%

5、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	1,951.17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1,131.05	4.28%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92.40	2.24%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72.46	1.7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8.07	1.73%
小计		4,605.16	17.43%
2011 年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	2,100.72	9.5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1,160.09	5.27%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421.48	1.9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7.42	1.85%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67.13	1.67%
小计	4,456.84	20.23%	

报告期内金沙药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五) 近两年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及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料	1,078.00	35.49%	714.20	48.01%
辅料	201.87	6.65%	96.39	6.48%
包装材料	425.00	13.99%	203.26	13.66%
水/气	10.90	0.36%	5.69	0.38%
电	195.12	6.42%	112.35	7.55%
小计	1,910.89	62.91%	1,131.89	76.08%

2012年，受主要中药原材料平均价格下降影响，金沙药业的原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有所下降，由2011年度的48.01%下降到2012年的35.49%。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较上年增长
	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	
龙血竭（元/千克）	179.10	177.57	0.86%
土鳖虫（元/千克）	35.73	63.66	-43.87%
乳香（炮）（元/千克）	64.41	95.24	-32.37%
骨碎补（元/千克）	13.89	10.37	33.94%
当归（元/千克）	20.08	31.64	-36.54%
气（元/立方米）	3.00	3.00	0.00%
水（元/吨）	3.82	3.20	19.38%
电（元/千瓦时）	1.01	0.96	4.69%

3、金沙药业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
2012年度	湖南大地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13.10	15.23%
	丹阳市皇塘镇新星土元专业合作社	117.25	8.38%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09.40	7.82%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00.45	7.18%
	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96.00	6.86%
小计		636.20	45.48%
2011年度	湖南吉康制药包装有限公司	658.02	45.57%
	平江土鳖虫养殖	191.05	13.23%
	湖南三湘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47.41	10.21%
	湖南振兴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82.51	5.71%
	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70.00	4.85%
小计		1148.99	79.57%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金沙药业按照GMP规范的要求，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了《设备安全管理考核办法》、《设备事故管理》等规程，从部门到车间，从管理人员到车间各岗位操作工人逐级落实，所有员工均需培训考核通过后，方能上岗。金沙药业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学习相关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通过一系列制度的

落实和规范的管理，金沙药业的安全生产活动得到有效保障。根据长沙市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该公司在麓谷园区内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

金沙药业一向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抓好安全环保工作，确保安全生产、达标排放，把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作为战略目标。

金沙药业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对于上述污染物的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的处理

废水经处理后，以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抽样化验测定，废水池 COD 去除率达 90% 以上，pH 值 6.12~7.20，其它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CODCr276~463mg/L、悬浮物 66~111mg/L、氨氮 3.27~8.88mg/L、生化需氧量 BOD5105~159 mg/L，上述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2）噪声的处理

噪音主要来自引风机、鼓风机、空压机和水泵。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将噪音较大的设备单独设置隔音间，噪音源尽量分布在离厂界和居民区较远的地方，在厂区周围植树绿化来降低噪音污染。噪声测试结果评价是：噪声测试值为 51.9~55.2dB，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生产废料年产量约为 7 吨，主要为原料废弃包装及部分药渣、污水处理剩余污泥。包装物 90% 可回收循环利用，生活垃圾、药渣和污水处理剩余污泥经环保部门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金沙药业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控制，多年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等行为。

2013 年 2 月 21 日，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出具

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长沙高新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境污染投诉记录，没有因违法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记录”。

（七）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作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性和疗效，金沙药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均达到或超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1）金沙药业建立了层次分明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质量管理制度、标准操作规程、检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标准和规范。

主要质量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质量风险管理制度、技术质量活动分析管理制度、质量事故处理管理制度、自检管理制度等。

主要标准操作规程包括：偏差处理操作规程、变更控制操作规程、纠正和预防措施操作规程、产品质量回顾分析操作规程、物料供应商评估和批准操作规程、产品召回操作规程、退货产品操作规程、取样操作规程、不合格品处理操作规程、物料放行审核操作规程、QA 控制员监控程序、中间产品放行审核操作规程等。

主要检查管理制度包括：销毁管理制度、批记录管理制度、清场检查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技术档案管理制度、中间站检查管理制度等。

（2）金沙药业建立了质量保证组织机构--质量保证部，直属总经理领导，全权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和质量检验，独立行使产品放行权 and 不合格品处理权，确保质量控制体系对药品生产各个环节的有效控制。

3、质量纠纷处理

自成立以来，金沙药业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根据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3年1月30日出具的《证明》，金沙药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或政府主管机关有关药品质量监督方面规定的情况，也未因违反药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八）主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金沙药业主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如下表：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领先程度	取得方式	附注
1	接骨七厘片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2	接骨七厘胶囊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3	疏风活络片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4	调经活血片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5	双氯芬酸钾胶囊	小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受让	1
6	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I）	小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合作开发	2
7	佐米曲普坦片	小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受让	3
8	新生化颗粒	小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9	益视颗粒	小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10	调经活血胶囊	试生产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11	连知解毒胶囊	试生产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2	桑皮素胶囊	基础研究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1998年12月，金沙药业与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金沙药业以60.00万元的价格取得双氯芬酸钾胶囊生产技术的使用权。

2、2003年1月16日，金沙药业与山东基恩医药研究有限公司签订《西药复方盐酸二甲双胍片临床批件转让合同》，金沙药业以42.00万元的价格取得该技术的独家许可使用权。

3、2004年3月18日，金沙药业与长沙雅文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金沙药业以78.00万元的价格取得佐米曲坦原料临床批件及生产技术、佐米曲坦片临床批件及生产技术的使用权。

六、金沙药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737.70	20,528.89
负债总额	6,336.74	2,49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400.97	18,03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00.97	18,038.47

注：2011年度、201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沙药业资产总额 22,737.70 万元，较 2011 年末同比增长 10.76%。报告期内，金沙药业资产规模呈上升态势：其一，金沙药业 2012 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实现净利润 4,862.50 万元；其二，金沙药业为满足经营活动需要，2012 年通过银行融资 2,500 万元，充实了自身的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金沙药业股东权益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2 年金沙药业对 2011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现金分配 6,500 万元所致。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6,425.33	22,033.43
营业利润	5,035.80	6,826.64
利润总额	5,718.87	7,372.63
净利润	4,862.50	6,18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2.50	6,180.31

与 2011 年相比，金沙药业 2012 年营业收入增加到 26,425.33 万元，同比增长 19.93%，毛利率由 88.10% 提升到 89.70%。与 2011 年相比，金沙药业 2012 年销售费用增加到 16,079.87 万元，同比增长 57.26%，管理费用增加到 2,236.65 万元，同比增长 32.83%，财务费用由 -9.51 万元增加到 65.97 万元。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速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速是金沙药业 2012 年净利润由 6,180.31 万元下降到 4,862.50 万元的主要原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金沙药业 2012 年加大了主营业务的拓展力度，加大了对市场开发和科研等投入水平。

2012 年金沙药业为扩大业务规模，加大了对市场开发的投入：扩充销售队伍，新设立 5 个办事处，招聘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销售人员近 180 人，导致金沙药业销售人员工资和差旅费分别比上年增长 813.67 万元、1,316.95 万元，增幅达 129.57% 和 41.50%；加大宣传投入力度，积极参加各种医药展会、利用多种医学杂志推广企业产品，并对销售网络规划布局进行全面的调研，共进行了 37 次涉及 25 个省市 6 个产品的各类市场调研，为下一步市场投入、产品投入、人员布局、营销方案的制定等提供了科学依据，导致金沙药业推广宣传费比上年增长 2,526.64 万元，增幅达 76.88%；举办或参与学术研讨会，2012 年金沙药业共召开或参与全国性学术会议 4 次，省级学术会议 7 次，县、地市级学术会 56 次，

院内科室会 2,561 次，听取行业专家、专科医生及患者对金沙药业产品的反馈和建议，导致学术会务费比上年增长 1,139.27 万元，增幅达 48.81%。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8.26	2,31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0	-1,09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23	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0.84	1,216.60

报告期内，金沙药业主营业务收入不断扩大，且在 2012 年加强了办事处备用金的管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1 年度的 2,313.46 万元增长到 2012 年度的 6,638.26 万元，增幅达 186.94%。

2012 年度、2011 年度，金沙药业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8.20 万元、-1,096.86 万元，主要用于产能的扩大和研发投入。

2012 年度，金沙药业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向银行贷款 2,500 万元，并支付股东现金红利 5,000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569.23 万元。

报告期内，金沙药业主营业务现金流情况良好，根据经营需要适度进行投资和筹资活动，2012 年度、2011 年度，账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330.84 万元、1,216.60 万元。

七、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金沙药业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根据《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股东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如下：

2012 年 2 月 28 日，中国药科大学召开了校长办公会，同意药大控股作为金沙药业的股东参与嘉应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2012年3月9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下发了教技发中心[2012]42号文，原则同意药大控股参与嘉应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2013年2月4日，药科大学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药大控股参与嘉应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并放弃对金沙药业其他股东因本次发行而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3年2月4日，长沙大邦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沙大邦参与嘉应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并放弃对金沙药业其他股东因本次发行而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3年2月8日，湖南金沙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嘉应制药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金沙药业其他股东所持有的金沙药业64.47%股权；药大控股、长沙大邦、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以及熊伟均放弃对其他股东因本次发行而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金沙药业章程中关于股权转让和其他股东的同意的规定。

八、金沙药业涉及的资产许可他人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沙药业无资产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沙药业股权及其对应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概述

嘉应制药针对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湖北众联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湖北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022 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金沙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在资产基础法下对金沙药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金沙药业 100% 股权账面价值为 16,400.97 万元，评估值为 17,617.51 万元，评估增值 1,216.54 万元，增值率 7.42%；在收益法下得出的评估结论：金沙药业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2,847.73 万元，评估增值 46,446.76 万元，增值率 283.20%。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标的资产（金沙药业 64.47% 股权）评估值为 40,515.34 万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与说明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购买股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稳定且增长较快，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本次评估企业产品、经营具有独特性，以及与之相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较少，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采用下列评估假设：

- 1、持续经营假设：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且企业持续经营。
- 2、公开市场假设：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物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价格水平为依据。
- 3、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资源利用、能源、环保等法律、法规、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评估对象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5、评估对象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6、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生产能力、业务结构、经营规模等状况的变化，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生产能力、业务结构和经营规模持续。
- 7、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 8、本次评估未考虑通货膨胀、币值变化的影响。
- 9、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贯性，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工程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未来业绩预测资料合理、科学、可靠。
- 10、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11、企业有关或有事项、诉讼事项、期后事项等重大事项披露充分，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12、本次评估不考虑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有关系的其他抵押、质押、担保、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等事项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3、假设现有的规模不扩张的情况下，以现有规模的基础上正常经营进行预测，未考虑公司可能在未来生产基地带来的扩张效益。

14、假设国家实施的行业调整及税收政策对公司的销售、市场冲击及影响不会太大，且市场格局维持在目前状况水平。

15、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也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6、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收益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一）评估方法的说明

1、收益法评估的思路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该公司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其它资产，减去非经营性负债，最后再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1）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其他资产 - 非经营性负债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2）明确的预测期

该行业处于成熟稳定的运营周期内，另根据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近期投入生产的计划，预计到2017年可以达到生产经营稳定期，故预测期取定到2017年。

(3) 收益期

由于金沙药业的运行比较稳定，企业经营主要依托的主要资产通过常规的维修保养和再投入，房产设备等可保持较长时间的运行，公司人员稳定，其他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整体价值对应的现金流量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预测期内每年})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利息费用 (扣除税务影响后)}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 &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税费} + \text{其它业务利润} - \text{期间费用 (管理费用、营业费用)} + \text{投资收益} + \text{营业外收入} - \text{营业外支出})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利息费用 (扣除税务影响)}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end{aligned}$$

(5)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公司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t 为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实际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 $K_e = R_{f1} + \text{Beta} \times \text{MRP} + R_c$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f1} 为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eta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的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上述 WACC，我们采用迭代计算法求取目标值，即用开始估算的债务和权益的价值来计算资本成本，用此资本成本求得被评估企业权益价值，将得出的权益价值又重新代入 WACC 公式，第二次计算资本成本，再用第二次的资本成本估算出第二次的权益价值，如此反复迭代计算，最终得出收敛的结果。

(6)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指的是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多余的资产，包括非经营性资产、无效资产等，多为溢余的货币资金。

(7)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公司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负债，此类负债不影响利润，会减少公司经营规模。此类负债按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 选择参数合理性的说明

1、未来收入增长率

历史期及预测期的金沙药业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收入（万元）	增长率
历史期	2009 年	8,773.37	-
	2010 年	14,825.32	68.98%
	2011 年	22,033.43	48.62%
	2012 年	26,425.33	19.93%
预测期	2013 年	30,189.10	14.24%
	2014 年	35,878.60	18.85%
	2015 年	42,869.10	19.48%
	2016 年	49,087.20	14.50%
	2017 年	54,582.60	11.20%
	以后年度	54,582.60	0.00%

金沙药业作为国内骨伤科中药的领先企业，主营业务突出，生产、销售规模保持逐年增长，主打产品接骨七厘片已经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 版）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近年来，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医保体系建设、基本药物制度逐步完善，带动了整个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2002-2011 年，医药工业产值年均增速 22.40%，同期中药行业工业产值年均增速 22.72%。随着基本药物在各级医疗机构的迅速普及，医保支付比例的不提高，

公司各项主要产品销售将稳步增长。

金沙药业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是结合金沙药业的主要产品接骨七厘片薄膜衣片、接骨七厘片胶囊、疏风活络片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来预测的。预计未来金沙药业的产品销售价格将基本维持在评估基准日的水平，并有小幅下降，但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依据历史期接骨七厘产品、疏风活络片的销售量，结合预测期客户采购意向、生产经营计划，预计未来产品的销售量不断扩大，金沙药业的营业收入也将相应增长。

2、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30,189.10	35,878.60	42,869.10	49,087.20	54,582.60
减：营业成本	4,014.81	4,989.78	6,162.78	7,455.68	8,781.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3.40	645.81	771.64	883.57	982.49
销售费用	16,889.32	19,430.50	22,511.52	25,203.85	27,376.68
管理费用	2,413.66	2,868.21	3,387.62	3,651.45	4,036.80
财务费用	177.00	177.50	178.50	179.50	180.5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150.91	7,766.81	9,857.02	11,713.16	13,224.3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6,150.91	7,766.81	9,857.02	11,713.16	13,224.32
减：所得税费用	922.64	1,941.70	2,464.26	2,928.29	3,306.08
四、净利润	5,228.27	5,825.11	7,392.77	8,784.87	9,918.24
加：折旧与摊销	514.44	514.44	514.44	514.44	514.44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	146.63	129.38	129.38	129.38	129.38
减：资本性支出	38.00	60.50	60.00	105.60	122.50
净营运资金变动	844.27	1,275.02	1,566.57	1,393.48	1,231.52
加/减：其他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007.06	5,133.40	6,410.01	7,929.61	9,208.04

3、折现率的确定

为与本次预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口径保持一致，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所有者权益和付息债务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其具体的计算公式：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t 为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实际债务与股权比率；

（1）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该模型在计算权益资本成本中被广泛运用，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的具体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f 为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的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参照国家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库券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5765\%$ （数据来源中债信息网）。

②Beta 系数的确定过程

Beta 系数是用来衡量上市公司相对充分风险分散的的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的参数。市场投资组合的 Beta 系数为 1，如果上市公司相对市场投资组合的

风险较大，那么其 Beta 系数就大于 1，如果上市公司相对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较小，那么其 Beta 系数就小于 1。

根据巨灵资讯平台，可获得 A 股 55 家中医药类上市公司的 β_{Li} （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和 β_{Ui} （为没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55 家上市公司的 β_{Ui} 平均值为 0.8486，其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参考公司		β_{Li}	β_{Ui}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423	东阿阿胶	0.7079	0.7077
2	000538	云南白药	0.5593	0.5570
3	000590	紫光古汉	1.0742	1.0739
4	000606	青海明胶	1.2606	1.1506
5	000650	仁和药业	0.8354	0.8354
6	000766	通化金马	0.9635	0.9625
7	000790	华神集团	0.9383	0.9084
8	000919	金陵药业	0.8202	0.8044
9	000989	九芝堂	0.9614	0.9613
10	000999	华润三九	0.6534	0.6495
11	002107	沃华医药	0.9520	0.9520
12	002118	紫鑫药业	1.2302	1.0498
13	002166	莱茵生物	1.0048	0.8297
14	002198	嘉应制药	0.8433	0.8377
15	002219	独一味	0.9925	0.9859
16	002275	桂林三金	0.8770	0.8721
17	002287	奇正藏药	0.8392	0.8392
18	002317	众生药业	0.7609	0.7609
19	002349	精华制药	0.7845	0.7735
20	002390	信邦制药	0.8751	0.8328
21	002412	汉森制药	1.1355	1.1355
22	002424	贵州百灵	0.8456	0.7890
23	002433	太安堂	0.7618	0.7267
24	002566	益盛药业	0.8771	0.8763
25	002603	以岭药业	0.7739	0.7685
26	002644	佛慈制药	1.2392	1.1969
27	300039	上海凯宝	0.7706	0.7706
28	300049	福瑞股份	0.9289	0.9160
29	300147	香雪制药	1.3335	1.1758
30	300158	振东制药	1.0766	1.0044
31	300181	佐力药业	1.1980	1.1499
32	600085	同仁堂	0.6831	0.6777
33	600129	太极集团	0.9359	0.5687

序号	参考公司		β_{Li}	β_{Ui}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34	600211	西藏药业	0.9701	0.8984
35	600222	太龙药业	1.0322	0.8707
36	600252	中恒集团	0.8177	0.7748
37	600285	羚锐制药	0.9275	0.8372
38	600329	中新药业	0.6249	0.5972
39	600332	广州药业	0.9528	0.9448
40	600351	亚宝药业	0.9153	0.7956
41	600422	昆明制药	0.8496	0.8288
42	600436	片仔癀	0.5758	0.5694
43	600466	迪康药业	1.0818	1.0740
44	600479	千金药业	0.7596	0.7585
45	600518	康美药业	0.7385	0.6760
46	600535	天士力	0.6710	0.6557
47	600557	康缘药业	0.8725	0.8229
48	600572	康恩贝	1.0465	0.9557
49	600594	益佰制药	0.6842	0.6723
50	600613	永生投资	1.1143	1.1143
51	600671	ST天目	0.7101	0.6722
52	600750	江中药业	0.6841	0.6653
53	600781	上海辅仁	0.9438	0.8594
54	600976	武汉健民	0.7977	0.7924
55	600993	马应龙	0.7647	0.7389
平均值			0.8914	0.8486

注：各参考公司 β_{Li} 和 β_{Ui} 的数据来源巨灵资讯。

c、计算具有被评估企业实际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截止评估基准日，根据被评估单位审定的财务报表，其 $D/E=15.24\%$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 25,000,000.00 元， $E=164,009,662.29$ 元，则 $D/E=15.24\%$ ，先按账面结果测算，后面采用迭代计算的方法确定最后的市场价值比率），则

$$\begin{aligned}\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D/E] \\ &= 0.8486 \times [1 + (1-15\%) \times 15.24\%] \\ &= 0.9585 \text{ (2013 年)}\end{aligned}$$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 2011 年度-2013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因此, 2013 年预测期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测算 β_L , 而 2013 年以后不排除公司仍然被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但基于稳健原则, 三年有效期满后所得税率按 25% 预测, 则相应 β_L 的计算结果为:

$$\begin{aligned}\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D/E] \\ &= 0.8486 \times [1 + (1-25\%) \times 15.24\%] \\ &= 0.9456 \text{ (2014 年及以后)}\end{aligned}$$

③ 市场风险超额报酬率

市场风险超额报酬率是对于一个风险充分分散的市场组合, 其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本次评估选择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作为市场组合期望报酬率, 计算确定的市场风险超额报酬率为 7.58%。

④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模型) 通常用来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预期收益率, 而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要高于投资组合的风险, 因此, 在考虑单个公司或股票的预期收益率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金沙药业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2.73\%$ 。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金沙药业截止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2,500 万元, 实际借款利率为 6.90%, 则其债务资本成本 $K_d=6.90\%$ 。

(3) 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根据权益资本成本 K_e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被评估单位实际资本结构 (按市场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及所得税率, 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确定被评估单位折现率 WACC。

4、经营性资产价值

根据模型将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折现率 WACC 折现, 得到金沙药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5、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指的是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多余的资产, 包括非经营性资产、无效资产等, 多为溢余的货币资金。经分析,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溢余资产。

6、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公司日常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及负债。截止评估基准日，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项目如下：①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6,860,416.79 元，其中的预付设备款 46,460.00 元，作为非经营性资产；②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应付工程保证金、基建尾款、设备款等往来款，金额 304,463.29 元，作为非经营负债；③应付股利 15,000,000.00 元，作为非经营负债。经分析，金沙药业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合计-1,525.80 万元，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减项列示。

7、有息债务价值

经分析，截止到评估基准日，金沙药业有息债务情况：短期借款余额 2,500.00 万元，为上海浦发发展银行长沙市分行一年期借款。该债务按成本法确定价值 2,500.00 万元。

8、全部股权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估算出被评估企业的全部股权市场价值，其中资本结构的计算依赖于股权市场价值，即要用一个待求的目标价值来确定计算过程中的参数，因此采用迭代计算法求取目标值。首先利用债务和权益的账面价值计算资本成本，用此资本成本求得被评估企业权益价值，将得出的权益价值重新代入 WACC 公式，第二次计算资本成本，再用第二次的资本成本估算出第二次的权益价值，如此反复迭代计算，最终得出收敛的结果。

具体方法：

第一次迭代：通过账面价值计算债务权益比例，并始终设定债务的账面价值等于市场价值，即将 $D=2,500.00$ 万元、 $E=16,400.97$ 万元代入以下公式：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 0.9585 \quad (2013 \text{ 年})$$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 0.9456 \quad (2014 \text{ 年及以后年})$$

此时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R_c$

$$= 13.57\% \quad (2013 \text{ 年})$$

$K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R_c$

$$= 13.47\% \quad (2014 \text{ 年及以后年})$$

债务比率 $D/(D+E)=13.23\%$

权益比率 $E/(D+E)=86.77\%$

而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12.55\%$ （2013 年）

$WACC=12.37\%$ （2014 年及以后年）

根据上述指标计算出第一次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64,450.91 万元。

第二次迭代：将第一次计算出的权益市场价值结果来重新计算资本结构比例、权益资本成本和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并求得第二次权益市场价值。依次类推到第四次的迭代计算结果得到收敛，计算得出下表：

迭代计算次数	1	2	3	4
设定所有者权益（万元）	16,400.97	64,450.91	62,791.89	62,847.73
负债（万元）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债务/权益	15.24%	3.88%	3.98%	3.98%
Rf1	3.5765%	3.5765%	3.5765%	3.5765%
MRP	7.58%	7.58%	7.58%	7.58%
β_L （2013年）	0.9585	0.8766	0.8773	0.8773
β_L （2013年以后）	0.9456	0.8733	0.8739	0.8739
K_e （2013年）	13.57%	12.95%	12.96%	12.96%
K_e （2014年及以后）	13.47%	12.93%	12.93%	12.93%
$E/(D+E)$	86.77%	96.27%	96.17%	96.17%
$D/(D+E)$	13.23%	3.73%	3.83%	3.83%
$WACC$ （2013年）	12.55%	12.69%	12.69%	12.69%
$WACC$ （2014年及以后）	12.37%	12.64%	12.63%	12.63%
企业价值	66,950.91	65,291.89	65,347.73	65,347.7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4,450.91	62,791.89	62,847.73	62,847.73

由上表可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62,847.73 万元。

（三）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金沙药业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净资产合计 16,400.97 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的价值为 62,847.73 万元，评估增值 46,446.76 万元，增值率 283.20%。

（四）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6,400.9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委估资产价值为 62,847.73 万元，评估增值 46,446.76 万元，增值率 283.20%。增值原因如下：

金沙药业主营中成药制造与销售，该企业属于轻资产类企业，其账面成本不

能全部反映其未来获利能力，采用收益法评估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在行业中的地位、细分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管理和销售能力等价值，主要包括如下：

（1）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产品接骨七厘片在 2009 年成功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并成功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国家要求二级以下非营利性基层医疗机构必须 100% 配备国家基本药物，对于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也要求配备一定比例的基本药物品种。目前在骨伤科促骨折愈合领域，主要有接骨七厘片、伤科接骨片、麝香接骨胶囊等产品，目前只有接骨七厘片和伤科接骨片进入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因此基本上由这两个产品瓜分了该领域的市场份额。

接骨七厘片目前已进入 18,200 余家医疗机构进行销售，市场开拓成熟度高，2011 年该项产品的销售额 19,903.87 万元（含接骨七厘胶囊），2012 年该项产品的销售额 24,174.48 万元，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2）未来骨伤科用药的市场前景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预防保健的发展，疾病谱发生了变化。骨伤科也是如此。新中国成立初期骨伤科的多发病，如骨关节结核、慢性化脓性感染等疾病的发病率已经大幅降低，今后将继续减少，而交通事故引起的创伤明显增加。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老龄所带来的疾病也日益增多。同时，骨伤科用药应用人群趋于年轻化，为骨伤科用药市场提供了很大的增长动力。

（3）未来的盈利能力

金沙药业目前拥有接骨七厘片、疏风活络片、调经活血片等多个产品。接骨七厘片在 1996 年上市，经过 17 年的专业推广，目前已在西藏除外的等 30 个大陆省份销售，主销区为上海、浙江、江苏、安徽、河南、北京、广东、湖北、湖南、江西、四川、山东等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沙建立了 25 个办事处，有 442 名医药代表在市场一线做推广，产品销售渠道广泛，目前已进入 18,200 余家医疗机构进行销售，市场开拓成熟度高。与此同时，其他产品疏风活络片、调经活血片等也依托营销队伍不断进行市场拓展。

金沙药业的产品多处于稳定的增长期，而预期的收益增长对公司股权价值影响相对较大，收益法评估结论体现了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增强。

综上所述，收益法从资产整体盈利能力的角度综合反映了被评估资产价值。折现率的选取符合评估行业相关规定和企业特点，技术思路属目前评估行业常用方式，参数数据选取合理、依据充分，故股权评估值较其账面值有一定增值。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235.00	16,891.12	656.12	4.04
非流动资产	2	6,502.71	7,063.13	560.42	8.6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3,781.23	4,308.58	527.35	13.95
在建工程	6	408.31	168.42	-239.89	-58.75
无形资产	7	2,258.60	2,542.09	283.49	12.55
商誉	8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54.56	44.05	-10.51	-19.26
资产总计	11	22,737.70	23,954.25	1,216.54	5.35
流动负债	12	6,336.74	6,336.74	-	-
非流动负债	13	-	-	-	-
负债总计	14	6,336.74	6,336.74	-	-
净 资 产	15	16,400.97	17,617.51	1,216.54	7.42

由上表表明，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评估值 23,954.25 万元，评估增值 1,216.54 万元，增值率 5.35%；总负债评估值 6,336.7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 17,617.51 万元，评估增值 1,216.54 万元，增值率 7.42%。

（二）增值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流动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存货的评估增值，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价值1,012.75万元，评估值为1,598.78万元，评估增值568.03万元，评估增值率57.87%。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属盈利性产品，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品种），本次库存商品的评估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对其中产成品直接根据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其评估结果高于账面价值，相应评估增值。

2、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527.35万元，增值率13.95%；无形资产评估增值283.49万元，增值率12.55%。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物增值：房屋建筑物评估值参考了可比市场交易价格、重置成本，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迅速，房产价格也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由于账面值是按照历史成本计价，由此形成了评估增值。无形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土地使用权增值：土地使用权评估采用了成本逼近法和可比的市場交易法，由于近年来我国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不断上涨，由此形成了本次评估增值。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率为-58.75%，主要是因为在建工程中的房屋建筑物价值已在固定资产评估中考虑，为了避免重复计算，在建工程的评估不考虑此类房屋建筑物价值，因此造成了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六、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847.73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高45,230.21万元，高256.73%。

由于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在评估对象、影响因素等方面存在差异，两种评估的结果亦会有所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很难把握各个单项资产对企业的贡献，更难衡量企业各项单项资产同技术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的整合效应，即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收益法重点关注的是企业

整体的盈利能力，既包括各项单项资产带来的收益，也涵盖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收益。

在本项目中，与资产基础法相比，收益法考虑了以下价值影响因素：

(1) 金沙药业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疗效高，市场前景广阔，存在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的产品质量、销售渠道和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产。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属生产销售独家品种的中药企业，其生产的接骨七厘片是该公司生产的独家品种，属于国家基本药物，长期的临床研究及应用表明，该药具有良好的消肿止痛，活血化瘀及促进骨折愈合的作用，在此基础上，金沙药物研究中心组织项目组研究开发了接骨七厘胶囊，服用量减少，质量更稳定，较全生药粉剂型吸收起效快、作用强度相当。除了产品质量较好，金沙药业同时注重拓宽客户资源、提升服务管理能力，其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销售优势、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产。另外，接骨七厘片属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医保甲类目录药品，具有客户资源稳定的优势，为金沙药业未来持续盈利提供了充分地保障。

(2) 金沙药业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其具有较好的成长性。金沙药业的负债比率较小，显示企业的偿债能力很强；金沙药业的毛利率、总资产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表明主营业务的获利能力较强；金沙药业成长能力指标较高，表明成长性较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投资回报率。

(3) 基于谨慎性原则，折现率的选取过程中，没有采用目标资本结构（行业平均），而是采用金沙药业的实际资本结构，其折现率较高，估值相对较小。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

此次评估目的是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收益法充分考虑了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及资本成本，计算结果能够更合理的体现企业真实价值。资产基础法不能客观地衡量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的利润，更无法体现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为合理，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目标资产的真实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即：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

公司经评估后的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62,847.73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46,446.76 万元,增值率 283.20%。

七、金沙药业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一) 金沙药业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金沙药业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二) 金沙药业最近三年的交易情况

1、金沙药业股权转让情况

2012 年 2 月 21 日,17 名金沙药业员工共同出资 103.5 万元,设立长沙大邦。2012 年 2 月 27 日,金沙药业股东张衡与长沙大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为持有的金沙药业 1.31% 股权以原竞标价格,即 103.50 万元,转让给长沙大邦,同日,金沙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此次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评估价值对比分析

2012 年张衡向长沙大邦转让股权价格以 2008 年 12 月金沙药业股权于天津产权交易所拍卖结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中金沙药业股权价值由众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最终确定金沙药业 100% 股权价值为 62,847.73 万元。长沙大邦拥有金沙药业 1.31% 股权对应的股权价值为 824.42 万元,相比 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价格 103.50 万元增值 720.92 万元,增值率 696.54%。

与 2008 年 12 月竞拍结果相比,金沙药业目前的估值水平充分反映了四年多来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品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提升以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具有合理性。首先,从近年业绩来看,2008 年至 2012 年,金沙药业净资产由 4,439.72 万元增长到 16,400.97 万元,增长 269.41%,营业收入由 6,842.06 万元增长到 26,425.33 万元,增长 286.22%,净利润由 502.57 万元增长到 4,862.50 万元,增长 867.53%,金沙药业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其次,经过 2009 年至今几年的经营,主打产品接骨七厘片已经成功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单产品销售收入已经突破 2 亿元,在骨伤科领域占有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再次,从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来看,受益于整个中药行业的发展机遇,金沙药业经营业绩仍

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主打品种接骨七厘片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 版)后,销量增长迅猛,目前,接骨七厘片已经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随着国家基药目录的深入推广和公司品牌竞争力的提升,该产品销量未来 5 年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另一核心产品疏风活络片已经占有了一定的市场,并且已进入多个省市的基本药物增补目录,公司将加大营销政策支持力度,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较快增长。经过四年多的努力,金沙药业已经初步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销售网络,规范的生产规范制度,以及行政保护、专利保护、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等多重产品壁垒,为金沙药业未来持续盈利提供了充分地保障。

(三) 金沙药业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金沙药业最近三年未进行过增资。

(四) 金沙药业最近三年的改制情况

2012 年 2 月 14 日,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一二、金沙药业历史沿革”。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2 月 18 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8.3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2013 年 3 月 18 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 2013 年 4 月 3 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新）>的议案》，同意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30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若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则拟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3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

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分别以其持有标的资产按各自比例认购嘉应制药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公式计算后发行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

以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拟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发行 48,754,92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1%。

具体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85,353	0.70%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92,084	0.39%
颜振基	9,586,013	3.78%
张 衡	9,348,709	3.68%
陈 磊	6,049,586	2.38%
陈鸿金	5,750,096	2.27%
林少贤	5,750,096	2.27%
周应军	4,960,525	1.95%
熊 伟	4,532,462	1.79%
合计	48,754,924	19.21%

注：如发行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限售期承诺

股份认购方同意在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后，（1）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

二个月内不得转让；(2) 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股份认购方各自拥有嘉应制药股份总数的 50% 不得转让，若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交易对方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如需实行股份补偿，则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解禁交易对方所持剩余股份；(3) 未列明事项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在限售期满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嘉应制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2012年嘉应财务数据)	发行后(2012年嘉应备考财务数据)	变动情况
总资产	31,424.82	47,801.59	5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807.77	38,380.81	38.02%
营业收入	10,447.32	36,872.64	252.94%
营业利润	504.01	3,811.97	656.33%
利润总额	704.77	4,695.80	56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81	3,891.47	414.20%

与本次发行前相比，本次发行后 2012 年备考口径的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显著提升。2012 年公司备考总资产 47,801.59 万元，较本次发行前增长 52.11%；备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380.81 万元，较本次发行前增长 38.02%；备考营业收入达到 36,872.64 万元，较本次发行前增长 252.94%；备考营业利润将达到 3,811.97 万元，较本次发行前增长 656.33%；备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达到 3,891.47 万元，较本次发行前增长 414.20%。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有显著的改善。

七、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0,500.00 万股，其中黄小彪先生持有

4,636.94 万股，占交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2.62%，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单一最大比例为 3.78%，且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小彪持有公司 18.27% 股权，仍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但由于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泳洪持股比例为 15.13%，仅低于黄小彪 3.14%，不排除本次交易结束后第二大股东或其他主体增持嘉应制药股票、或者黄小彪减持嘉应制药股票，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将来变更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量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黄小彪	46,369,375	-	46,369,375	18.27%
陈泳洪	38,397,000	-	38,397,000	15.13%
黄俊民	17,942,625	-	17,942,625	7.07%
黄智勇	16,998,924	-	16,998,924	6.70%
颜振基	-	9,586,013	9,586,013	3.78%
张衡	-	9,348,709	9,348,709	3.68%
陈磊	-	6,049,586	6,049,586	2.38%
陈鸿金	-	5,750,096	5,750,096	2.27%
林少贤	-	5,750,096	5,750,096	2.27%
周应军	-	4,960,525	4,960,525	1.95%
熊伟	-	4,532,462	4,532,462	1.79%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785,353	1,785,353	0.70%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	992,084	992,084	0.39%
其他 A 股股东	85,292,076	-	85,292,076	33.61%
合计	205,000,000	48,754,924	253,754,924	100.00

第七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3年2月8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3年4月9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按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年2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嘉应制药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8.34元（以下简称“发行价格”）的发行价格向股份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金沙药业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2013年3月18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2013年4月3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新）>的议案》，同意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3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若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则拟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8.3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2月28日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第[2013]第022号《评估报告》，金沙药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2,847.73万元，由此确定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40,515.34万元。

双方同意，以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计算，股份认购方以所持金沙药业股权认购嘉应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48,754,924股。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认购嘉应制药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认购嘉应制药的股份数量（股）
1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85,353
2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92,084

3	颜振基	9,586,013
4	张衡	9,348,709
5	陈磊	6,049,586
6	陈鸿金	5,750,096
7	林少贤	5,750,096
8	周应军	4,960,525
9	熊伟	4,532,462
合计		48,754,924

注：如发行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

（三）支付方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4.47% 股权的对价。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协议双方同意，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 6 个月内尽快完成本协议项下嘉应制药发行股份事宜。

2、协议双方同意，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 6 个月内尽快完成交易标的的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五）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或净资产变动，由本次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期间，若金沙药业实现盈利，盈利归嘉应制药享有；若金沙药业产生亏损，股份认购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其持股比例予以现金补足；若金沙药业就上述期间的滚存利润进行分红，股份认购方承诺将获取的分红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嘉应制药。

（六）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金沙药业职工安置问题，即金沙药业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行生效：

- (1) 本次发行经嘉应制药董事会决议通过；
- (2) 本次发行经嘉应制药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3) 本次发行相关评估报告经中国教育部备案；
- (4) 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股份限售期承诺

股份认购方同意在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后，(1) 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2) 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股份认购方各自拥有嘉应制药股份总数的 50% 不得转让，若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交易对方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如需实行股份补偿，则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解禁交易对方所持剩余股份；(3) 未列明事项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十)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义务、所作声明与保证或其他法定义务即构成违约。
- 2、如果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 3、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由双方过失、过错造成时，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 年 4 月 9 日，嘉应制药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预测净利润数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金沙药业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5,228.27 万元、5,825.11 万元、7,392.77 万元。据此，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为 18,446.15 万元。

（二）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补偿期间届满后，嘉应制药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15 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金沙药业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进行审核，并与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的差异情况进行比较，并对此出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三）补偿方式与数量

本次发行各方同意，如金沙药业在补偿期间内（2013-2015 年）的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低于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形外，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与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股份认购方于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各自应承担的比例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嘉应制药补足，嘉应制药可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股份认购方应补偿的嘉应制药股份。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股份认购方依据本次发行获得的嘉应制药股份总量，即 48,754,924 股。

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股份数量 = （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补偿期间内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 ÷ 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该股份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总数。

其中，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三年预测净利润数相加求和，即 18,446.15 万元；补偿期间内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三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相加求和，该数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嘉应制药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

分配而导致股份认购方持有的嘉应制药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股份认购方所持嘉应制药股份不足以补偿上述差额部分，则该股份认购方应以等额现金方式补偿该部分未补足的差额部分。

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现金金额 = （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股份数量 - 单个股份认购方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嘉应制药股票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8.31 元/股）。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嘉应制药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股份认购方持有的嘉应制药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嘉应制药股票价格应调整为：本次发行价格 \div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股份认购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股份补偿义务，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四）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嘉应制药对金沙药业股权做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金沙药业股权作价 $>$ 补偿期间届满时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 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则股份认购方将另行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相关计算公式测算。

前述减值额为金沙药业股权作价减去期末金沙药业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间内金沙药业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上述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并由嘉应制药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五）补偿实施程序

如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发生股份认购方应向嘉应制药补偿利润差额情形的，则应在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如有），并及时通知股份认购方。股份认购方将应回购股份及现金（如有）准备好后，嘉应制药董事会应及时向嘉应制药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在嘉应制药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后及时、妥善办理补偿实施相关事

宜。

（六）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方与嘉应制药确认，本协议同双方于 2013 年 4 月 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一致。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应负责赔偿其他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中药产业是我国具有传统优势的产业，亦是我国政府长期以来积极鼓励发展和扶持的产业。199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各方面要积极发展中药产业，推进中药生产现代化；1999年，国家科技部等部委经过长期调研，确立了“中药现代化”和“中药更广泛地走向世界”的战略目标，并选择“中药科技产业”作为切入点，全面推动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2002年原国家计委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提出了现代中药产业化专项的实施要点，以培育我国中药产业的大品种、大企业、大市场为宗旨，有目标、突出重点地实施现代中药产业化示范工程、现代制药先进工艺技术与装备产业化，提升我国中药产业内在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法规，对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产生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应制药将全资控股金沙药业，公司中药业务的规模和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方向。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嘉应制药和金沙药业最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最近三年，嘉应制药和金沙药业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土地方面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253,754,924 股，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18.27%，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18.27%，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59.38%，其中本次发行产生的限售社会公众股为 19.2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评估结果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年2月18日），具体发行价格如下：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3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嘉应制药股票交易均价，即8.3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2013年3月18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2013年4月3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新）>的议案》，同意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3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若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则拟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8.3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药大控股、长沙大邦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合法拥有的金沙药业64.47%的股权。

根据药大控股、长沙大邦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提供的材料，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相关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咽喉及感冒用药，而本次交易的拟收购资产主体金沙药业主营骨伤科用药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整合公司与金沙药业的生产资源、销售渠道和技术力量。从生产资源整合上，将强化公司规模优势，提升公司产能，降低采购成本。从销售渠道整合上，一方面，嘉应制药可以利用金沙药业较为发达的营销渠道将现有产品打入医院终端市场，提升公司现有产品市场份额；同时，金沙药业产品亦可利用上市公司现有销售渠道进入零售市场，形成双赢互利的局面。从技术力量整合上，将发挥双方在各自技术领域的优势，提升现有产品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总的来说，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中药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充实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嘉应制药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严格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金沙药业资产负债率较低，毛利率较高、净资产收益率较高，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对金沙药业其余股东股权的全面收购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沙药业的业务和资产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之合并范围。经测算，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提升，每股收益也将高于重组前水平，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4.4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实施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单一最大比例为 3.78%，不超过 5%，且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交易对方中的法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重大决策程序和规则主要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规定进行。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A、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11 年，公司接受关联方金沙药业委托，代其加工部分产品，并于 2011 年

9月29日收到其支付的加工费244.11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		2011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沙药业	委托加工	协议作价	-	-	2,441,086.71	50.86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沙药业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关联交易内部化，提高了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嘉应制药201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请参见本章“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嘉应制药本次收购金沙药业64.47%股权，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整合，将进

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药大控股、长沙大邦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小彪先生，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嘉应制药拟向药大控股、长沙大邦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48,754,924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1%，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详见本章“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四）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第九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其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资产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切实有效地保障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向药大控股、长沙大邦、颜振基、张衡、陈洪金、林少贤、陈磊、周应军、熊伟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2月18日）。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嘉应制药本次向药大控股、长沙大邦、颜振基、张衡、陈洪金、林少贤、陈磊、周应军、熊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8.3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2013年3月18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2013年4月3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新）>的议案》，同

意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3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若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则拟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8.3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来确定，定价合理，很好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金沙药业 64.47%股权，根据湖北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资产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金沙药业 100% 股权	16,400.97	17,617.51	1,216.54	62,847.73	46,446.76
标的资产 (金沙药业 64.47% 股权)	10,573.71	11,358.01	784.30	40,515.34	29,944.23

本次交易，双方约定以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并最终确定此次嘉应制药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金沙药业 64.47%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515.34 万元。

二、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定价合规及合理性分析

1、发行价格采取市场化的方式确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2 月 18 日），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8.34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嘉应制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3年3月18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2013年4月3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新）>的议案》，同意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3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若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则拟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8.3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本次发行股份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下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000423.SZ	东阿阿胶	32.90
000650.SZ	仁和药业	20.58
002275.SZ	桂林三金	29.98
002317.SZ	众生药业	33.61
002424.SZ	贵州百灵	34.66
002603.SZ	以岭药业	42.92
300026.SZ	红日药业	49.28
300039.SZ	上海凯宝	31.89
300147.SZ	香雪制药	42.54
600479.SH	千金药业	36.06
600535.SH	天士力	42.90
600572.SH	康恩贝	41.53
600750.SH	江中药业	30.13
600976.SH	武汉健民	32.34
平均值		35.81
中位数		34.13
002198.SZ	嘉应制药	224.59

注：市盈率（TTM）=上市公司股票总市值/上市公司过去12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公式中的股票总市值为2013年2月18日交易日收盘后的市值；嘉应制药股票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31元/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2012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037元/股；数据来源：wind。

可比中药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2013年2月18日）的市盈率（TTM）平均值为35.81，中位数为34.13，而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市盈率为224.59，高于可

比公司及行业平均水平。因此，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保证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3、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交易均价比较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交易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指标	交易均价	发行价格 (前 20 日均价)	发行溢价率 (溢价率=发行价格/均价-1)
前 30 日均价	8.21	8.31	1.22%
前 60 日均价	8.23	8.31	0.97%
前 120 日均价	8.25	8.31	0.73%

注：前 n 日交易均价=前 n 日交易总额/前 n 日交易总量，交易均价为除权除息后价格；
数据来源：wind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的不同时间范围内股票交易均价有不同程度的溢价。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公允。

(二) 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资产评估的公允性

本次资产定价是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进行确定。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选择是合理的。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湖北众联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众联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众联及其项目成员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也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综上，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具体见“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三、评估假设”，本次评估结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采取了行业通常的评估假设。

因此，本次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购买股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本次评估企业产品、经营具有独特性，以及与之相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较少，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择合理。

(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对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反映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235.00	16,891.12	656.12	4.04
非流动资产	2	6,502.71	7,063.13	560.42	8.6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3,781.23	4,308.58	527.35	13.95
在建工程	6	408.31	168.42	-239.89	-58.75
无形资产	7	2,258.60	2,542.09	283.49	12.55
商誉	8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54.56	44.05	-10.51	-19.26
资产总计	11	22,737.70	23,954.25	1,216.54	5.35
流动负债	12	6,336.74	6,336.74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负债	13	-	-	-	-
负债总计	14	6,336.74	6,336.74	-	-
净资产	15	16,400.97	17,617.51	1,216.54	7.42

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评估值 23,954.25 万元，评估增值 1,216.54 万元，增值率 5.35%；总负债评估值 6,336.7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 17,617.51 万元，评估增值 1,216.54 万元，增值率 7.42%。

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增值主要是由存货评估增值 568.03 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27.35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83.49 万元形成的。

存货评估增值是由产成品的评估增值形成的，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属盈利性产品，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品种），本次库存商品的评估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对其中产成品直接根据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其评估结果高于账面价值，相应评估增值。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物增值：房屋建筑物评估值参考了可比市场交易价格、重置成本，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迅速，房产价格也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由于账面值是按照历史成本计价，由此形成了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土地使用权增值：土地使用权评估采用了成本逼近法和可比的市場交易法，由于近年来我国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不断上涨，由于形成了本次评估增值。

综上，资产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5) 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金沙药业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净资产合计 16,400.97 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的价值为 62,847.73 万元，评估增值 46,446.76 万元，增值率 283.20%。

A、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预测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30,189.10	35,878.60	42,869.10	49,087.20	54,582.60	54,582.60
增长率	14.24%	18.85%	19.48%	14.50%	11.20%	0.00%

本次评估对未来收入进行了预测，未来 3 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 17.52%，未来 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15.65%。

金沙药业 2009-2012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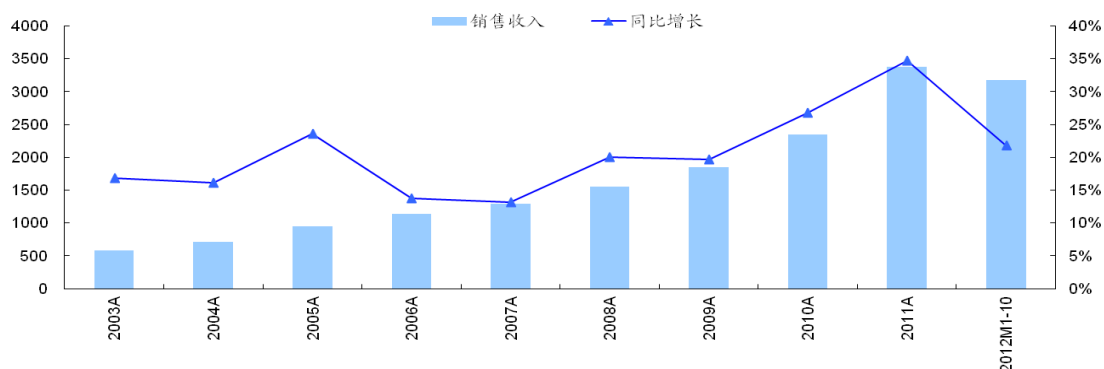
年度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8,773.37	14,825.32	22,033.43	26,425.33
增长率	-	68.98%	48.62%	19.93%

注：2009 年度、2010 年度财务数据数据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数据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金沙药业 2009-2012 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45.84%，金沙药业营业收入正处于高速增长期，预计未来 3-5 年营业收入将继续平稳较快增长；但相比过去几年，增速会有所下降。从营销网络来看，2012 年底，金沙药业产品覆盖医院数量达 18,200 家，随着营销的不断深入，主打产品对医院覆盖率将进一步提高。同时，金沙药业将不断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的营销力度，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证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从整个中药行业来看，中成药 2003-2012 年 1-10 月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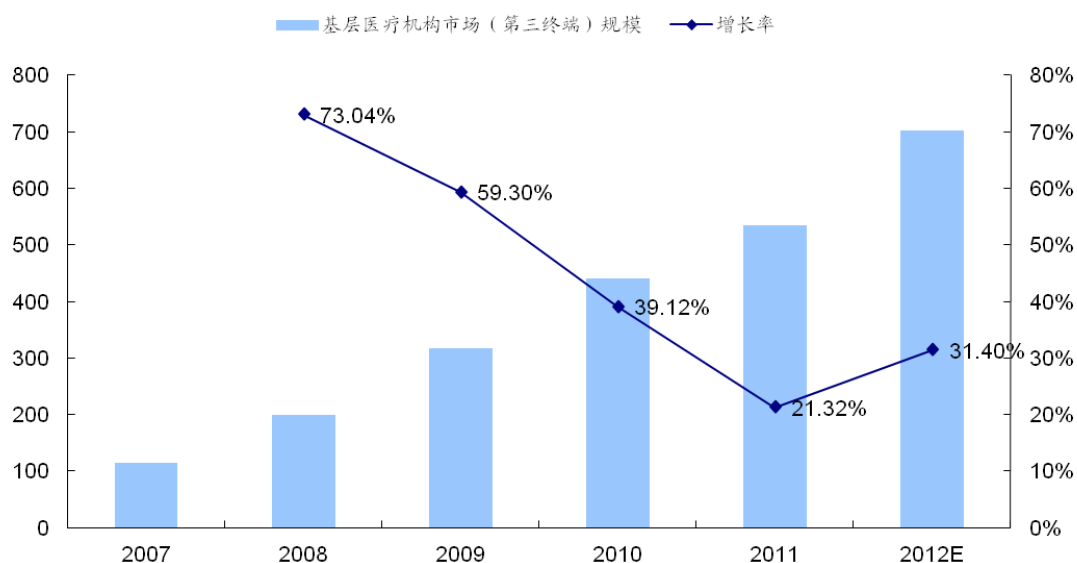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中药行业的中成药销售收入 2003-2012 年平均增速在 20.65%，2012 年销售收入增速有所下滑，但仍维持在 20% 以上。因此，从整个中成药制造业来看，中成药制造企业未来收入增长面临良好的产业环境。

从整个基层医疗市场来看，基层医疗市场 2007-2012 年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SFDA 南方所

2007-2012 年，基层医疗市场用药规模平均增长率预计 44%左右，2012 年用药规模预计加速增长，同时，随着基本药物品种的不断丰富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基层医疗市场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金沙药业主打产品接骨七厘片属于国家基药目录药品，疏风活络片已进入多个省市的基本药物增补目录，预计基层医疗市场的增长将不断提升金沙经营业绩。

综上，金沙药业营业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B、折现率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所有者权益和付息债务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资产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是收益法估值中计算折现率的国际通行做法，具有合理性。

参数的确定过程具体见“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说明—（二）评估说明及重要参数选取—3、折现率的确定”，其中相关参数的取值情况如下：

①无风险收益率参照国家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库券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5765\%$ 。

②Beta 系数是用来衡量上市公司相对充分风险分散的的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的参数，由于预测年度所得税率的不同，2013 年 Beta 为 0.8773，以后年度 Beta 为 0.8739。Beta 的计算考虑了可比同行业公司的 Beta 值、公司不同年度的税率、公司按市值计算的财务杠杆，计算结果具有合理性。

③市场风险溢价 MRP 是衡量市场收益率超出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衡量股票市场的风险补偿，通过沪深 300 指数计算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7.58%，市场收益率采用了市场收益复合增长率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相比简单算术平均收益率更为合理。

④风险调整系数指对资产特有的风险进行补偿，本次评估风险调整系数为 2.73%，风险调整系数考虑了标的资产特有的规模风险补偿，较标准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更为合理，提高了折现率。

⑤2013 年权益资本成本 K_e 为 12.96%，2014 年以后权益资本成本 K_e 为 12.93%，金沙药业的权益资本成本考虑了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73%。

⑥截止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2,500 万元，实际借款利率为 6.90%，则其债务资本成本 $K_d=6.90\%$ 。

⑦所得税率：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金沙药业 2011 年度-2013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2014 年及以后年度按照谨慎性原则所得税率认定为 25%。

⑧资本结构：本次评估资本结构按权益、负债的市场价值计算，通过迭代方式计算出的权益比例 $E/(D+E)=96.17\%$ ，债务比例 $D/(E+D)=3.83\%$ 。按照市场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更加严谨、合理。

⑨最终计算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2013\text{年})=12.69\%$ ， $WACC(2014\text{年及以后})=12.63\%$ 。

综上，本次评估中参数选取合理。

(6) 评估结果选择合理性分析

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847.73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

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值 45,230.21 万元，增值率 256.73%。

由于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在评估对象、影响因素等方面存在差异，两种评估的结果亦会有所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很难把握各个单项资产对企业的贡献，更难衡量企业各项单项资产同技术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出的整合效应，即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收益法重点关注的是企业整体的盈利能力，既包括各项单项资产带来的收益，也涵盖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收益。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属生产销售独家品种的中药企业，其生产的接骨七厘片是该公司生产的独家品种，长期的临床研究及应用表明，该药具有良好的消肿止痛，活血化瘀及促进骨折愈合的作用，在此基础上，金沙药物研究中心组织项目组研究开发了接骨七厘胶囊，服用量减少，质量更稳定，较全生药粉剂型吸收起效快、作用强度相当。除了产品质量较好，金沙药业同时注重拓宽客户资源、提升服务管理能力，其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销售优势、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产。另外，接骨七厘片属于国家基药目录药品及国家医保甲类目录药品，具有客户资源稳定的优势。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通过对企业的成长能力指标分析，该企业的成长性较好，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投资回报率。

结合此次评估目的是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途径求取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便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不能客观地衡量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的利润，更无法体现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盈利能力，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的结果相比增值幅度较大。

综上，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础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

2、资产定价的可比分析

（1）可比上市公司估值

可比中药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TTM)
000423.SZ	东阿阿胶	32.90
000650.SZ	仁和药业	20.58
002275.SZ	桂林三金	29.98
002317.SZ	众生药业	33.61
002424.SZ	贵州百灵	34.66
002603.SZ	以岭药业	42.92
300026.SZ	红日药业	49.28
300039.SZ	上海凯宝	31.89
300147.SZ	香雪制药	42.54
600479.SH	千金药业	36.06
600535.SH	天士力	42.90
600572.SH	康恩贝	41.53
600750.SH	江中药业	30.13
600976.SH	武汉健民	32.34
	平均值	35.81
	中位数	34.13

注：市盈率 (TTM) = 上市公司股票总市值 / 上市公司过去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公式中的股票总市值为 2013 年 2 月 18 日交易日收盘后的市值；数据来源：wind。

金沙药业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100% 股权评估值为 62,847.73 万元，2012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62.50 万元，市盈率为 12.92，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36.65 及中位数 33.92。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公允。

（2）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嘉应制药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56.81 万元，嘉应制药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依据为 8.31 元/股，发行市盈率为 224.59。嘉应制药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金沙药业 2012 年市盈率 12.92。

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可比交易分析

近期医药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情况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收购标的	静态市盈率	预测市盈率
300026.SZ	红日药业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15.43	11.17
000739.SZ	普洛股份	康裕医药、康裕生物、得邦制药等股权	9.05-15.45	9.33-11.46
000999.SZ	华润三九	桂林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2.40	-

注：静态市盈率=标的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市盈率=标的资产评估值/预测期第一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期第一年净利润为经审计的盈利预测报告数据，普洛股份购买资产包含 5 项不同资产，因此市盈率为区间值。

金沙药业评估基准日 100% 股权评估值为 62,847.73 万元，2012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62.50 万元，静态市盈率为 12.92；经立信审计的 2013 年盈利预测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228.27 万元，预测市盈率为 12.02。本次交易资产的估值同近期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相当，不存在明显溢价情况。

综上，按照收益法评估的金沙药业 64.47% 股权价值 40,515.34 万元，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金沙药业以及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2、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人员出具相关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对拟购买资产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此次评估目的是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途径求取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便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价值参考，经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具合理性。本次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

价公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具有资产评估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相关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嘉应制药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59.51	6.87%	1,053.07	3.44%
应收票据	2,373.11	7.55%	1,594.95	5.20%
应收账款	1,144.66	3.64%	1,343.54	4.38%
预付款项	100.20	0.32%	342.03	1.12%
应收股利	533.01	1.70%	-	-
其他应收款	64.95	0.21%	128.58	0.42%
存货	2,444.64	7.78%	2,411.74	7.87%
流动资产合计	8,820.08	28.07%	6,873.91	22.42%
长期股权投资	7,035.54	22.39%	7,617.41	24.85%
投资性房地产	435.75	1.39%	461.33	1.50%
固定资产	14,616.64	46.51%	15,236.44	49.70%
在建工程	31.04	0.10%	-	-
无形资产	355.44	1.13%	416.99	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33	0.41%	48.86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04.73	71.93%	23,781.03	77.58%
资产合计	31,424.82	100.00%	30,654.94	100.00%

（1）资产规模变化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加，没有发生较大变化。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31,424.82万元、30,654.94万元。其中，2012年末的资产总额比2011年末增加了2.51%，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等资产的增加引起的。

（2）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没有发生较大变化。2012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28.07%、71.93%，201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22.42%、77.58%，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7%、7.55%、3.64%、7.78%；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51%和22.39%。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4%、5.20%、4.38%、7.87%；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70%、24.85%。

最近两年，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2012年银行贷款增加和收到金沙药业的分红所致。

最近两年，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占总资产比例由2011年的5.20%增长到2012年的7.55%，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行业，产品主要包括咽喉类、感冒类中成药，属于生产型企业。公司拥有较强的生产、销售、研发能力，拥有独立的生产车间，因此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目前，公司处于较为成熟的阶段，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该行业的特性。

2、负债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55.00	51.28%	1,500.00	41.62%
应付账款	568.59	15.72%	692.37	19.21%
预收款项	433.32	11.98%	397.97	11.04%
应付职工薪酬	135.19	3.74%	63.89	1.77%
应交税费	85.57	2.37%	49.49	1.37%
其他应付款	539.39	14.91%	150.25	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50.00	20.81%
流动负债合计	3,617.05	100.00%	3,603.9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617.05	100.00%	3,603.98	100.00%

（1）负债规模变化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的负债总额保持稳定。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3,617.05万元、3,603.98万元，2012年末的负债总额比2011年末增长了0.36%。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为100.00%。2012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28%、15.72%、11.98%。2011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62%、19.21%、11.04%。

公司2012年末的短期借款比2011年末增加了355.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因业务扩展需要，资金需求加大，相应增加了银行借款。

公司2012年末的其他应付款比2011年末增加了389.1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因业务扩展需要，预提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2.44	1.91
速动比率	1.76	1.24
资产负债率	11.51%	11.76%

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保持稳定，应收票据余额有所上升。

目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二）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0,447.32	8,591.32
减：营业成本	5,210.37	4,508.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23	98.04
销售费用	3,764.24	1,850.25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管理费用	2,317.38	2,120.06
财务费用	190.86	165.04
资产减值损失	67.08	83.09
加：投资收益	1,727.84	2,196.11
营业利润	504.01	1,962.73
加：营业外收入	202.26	124.88
减：营业外支出	1.50	3.00
利润总额	704.77	2,084.60
减：所得税费用	-52.04	60.74
净利润	756.81	2,02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6.81	2,023.86

1. 利润构成分析

公司近两年营业利润、净利润呈递减态势，2012年、2011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504.01万元、1,962.73万元，2012年、201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56.81万元、2,023.86万元。近两年公司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推广产品和开发市场，加了资金投入，在央视等媒体进行广告宣传和产品促销活动，导致销售费用增大。同时，原材料、工资、福利等营业成本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导致业绩受到影响。

2.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来源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双料喉风散	4,567.70	1,010.78	77.87%	3,670.88	916.42	75.04%
重感灵片	2,445.76	1,598.82	34.63%	2,610.68	1,871.36	28.32%
消炎利胆片	1,384.35	1,042.30	24.71%	591.68	482.97	18.37%
其他	1,991.59	1,529.42	23.21%	1,206.47	1,005.93	16.62%
合计	10,389.39	5,181.32	50.13%	8,079.71	4,276.68	47.07%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行业，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双料喉风散、重感灵片、消炎利胆片等。2012 年度、2011 年度，公司双料喉风散、重感灵片、消炎利胆片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83%、85.07%。

3. 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9	0.09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9	0.0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0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7.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57	0.0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	1.32

近两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净利润下降所致。

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一）金沙药业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金沙药业目前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 GB/T 4754-200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金沙药业属于第 27 大类“医药制造业”中的第 2740 小类“中成药制造”。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由于事关人民的身体健康，药品的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控制，我国医药行业由 6 个部门分别进行监督管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责
卫生部	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GMP 及 GSP 认证、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环保总局	将制药企业列入重污染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管,出台了多项规定,督促制药企业排污达标。制药企业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和各地方环保局的环保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并达到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要求,才可进行生产。

(2) 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医药行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医药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主要包括:

A、药品的生产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B、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C、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D、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E、药品定价

自2000年11月国家计委发布《关于印发药品政府定价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0]2142号）后，国家逐步调整药品价格管理形式，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国家医保目录》药品价格，甲类由国家发改委定价或指导价，乙类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或指导价，目录外药品价格由市场调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卫规财发[2000]232号）、《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88号）等文件规定，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F、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

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国家药监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G、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我国制定了《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该条例将受保护药品分为一级保护和二

级保护，一级保护期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二级保护期均为七年。一级保护期满后可以申请延长，每次延长的保护期限不得超过第一次批准的保护期限；二级保护期满后可以延长七年。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内仅限于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1992年10月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对符合条件的中药品种给予行政保护
2002年10月	《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2002～2010年）》	现代中药作为重大专项已列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规划
200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明确了未来中医药现代化的发展方向
2007年3月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对中医药的发展趋势、方向、途径与目标进行深入分析，明确国家从政策与资金方面进一步加强投入的方向
2009年5月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进一步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针对性意见
2012年1月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明确将现代中药作为医药工业发展的重点领域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药行业是与人类的生命和身体健康直接相关的行业，因此对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要求极高，相应的也面临着非常严格的监管。医药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是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和人才密集型行业。一种新药从发现到上市要经过病理药理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大规模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等多个环节，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并且其间的审批、临床环节复杂、周期长，新药开发更需要大量的资金、人才、设备投入，因此，医药行业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等特点。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药行业的研发和技术水平仍相对落后。目前我国医药企业每年投入研发的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很低，远远低于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水平，较低的研发投入导致医药企业研发能力薄弱，研发产品主要集中在改剂型及仿制等低水平重复上，创新能力不足。在技术的装备水平上与发达国家相比也有较大差距，新版 GMP 标准的实施有望提高我国整体的生产技术水平。

目前中药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处于从传统中药生产到现代中药生产的过渡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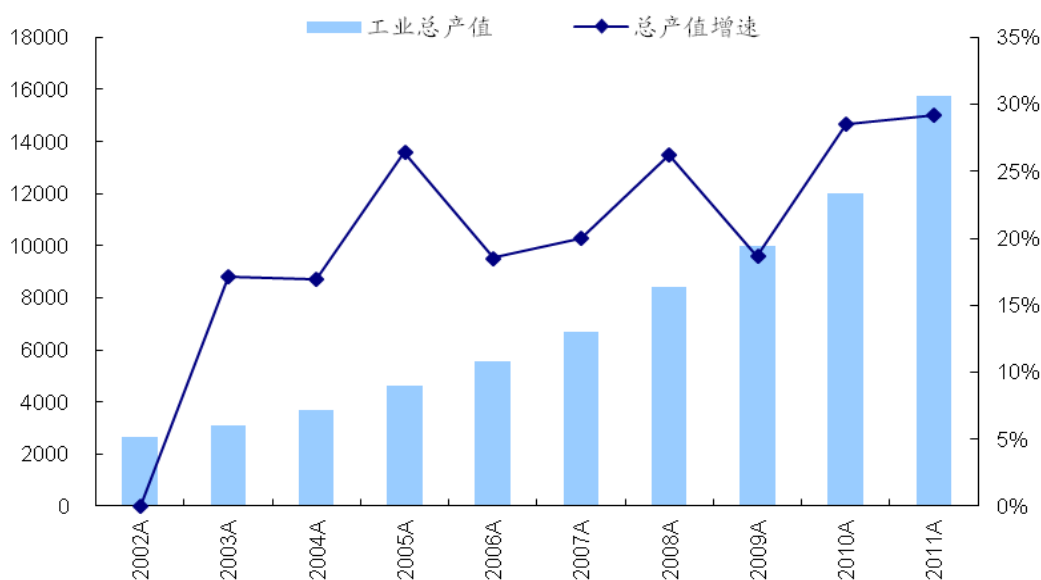
逐渐开始采用现代工艺生产中药产品和用现代的科学技术开发、研究中药产品。近年来，贯彻在“科技兴药”方针的指引下，我国中药行业积极推进在中药研究、开发及生产方面的标准化和现代化，在中药研发和生产标准化和现代化方面取得了有效的成果，并涌现出了一批高新技术成果。

（二）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医药制造业发展现状

医药行业是一个多学科先进技术高度融合的高科技产业，涉及国民健康、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自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我国制药工业有了长足发展，对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发挥了重要作用。快速的经济增长，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城镇化加速和不断增强的医疗保健意识是医药行业发展的持续内在动力，而环境恶化以及日益紧张的生活状态引起相关疾病发病率的提高更使对药品的需求持续增长。2002-2011 年，医药工业产值年均增速 22.40%；2011 年，我国医药工业实现产值 15,733 亿元，同比增长 29.19%。

2002-2011 年全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亿元）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中国医药工业经历了高速发展的黄金十年：2002-2011 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速 20% 以上；医药工业产销率长期维持在 100% 左右，社会总需求增长与工业总产

值保持同步增长；2011 年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达 1.57 万亿，市场规模超越法国、德国，成长为全球第 3 大医药市场。

基于政府对医改的巨大投入、居民对药物不断增长的需求，中国已成为药品市场增长最快的国家。根据 IMS 预测，2016 年有望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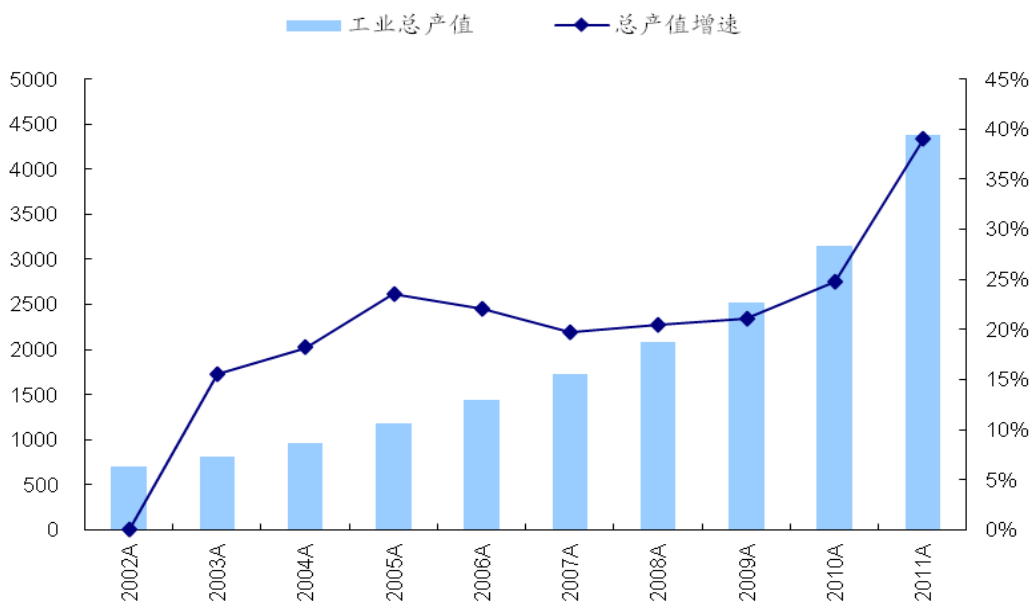
2009		2011		2016	
国家	排名	国家	排名	国家	排名
美国	1	美国	1	美国	1
日本	2	日本	2	中国	2
法国	3	中国	3	日本	3
德国	4	德国			
中国	5	法国			
意大利	6	意大利			
西班牙	7	西班牙			
英国	8	巴西			
巴西	9	英国			
加拿大	10	加拿大			

2、中药制造业发展现状

中药是我国的民族瑰宝，它和中医一起，经历几千年的发展，形成了与西医西药相辅相成的医疗科学体系，目前，中药已经形成了我国为数不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的系统的现代经济产业，由中药种植业（农业）、中药制造业（工业）和中药流通业（商业）构成了完整的经济产业链。

我国对中药在医疗保健中的作用给与高度重视，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行政法规和政策，不断完善对中药产业的监管，推动中药现代化发展，产品质量稳步提高，使得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2011 年，全国中药行业工业总产值 4,376 亿元，占整个医药工业总产值的 27.81%，增长率高达 39.98%。

2002-2011 年全国中药行业工业总产值（亿元）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2、中药行业的发展前景

(1) 经济增长将继续带动行业稳定增长

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三十年来一直处于高速增长阶段，2011年我国GDP已达到401,202亿元人民币，世界排名跃升至仅次于美国的第二位，2012年国内生产总值达519,322亿元。根据2013年3月的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13年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尽管经济增速有所下滑，但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明显高于世界其他大部分国家，经济持续增长将带动我国居民消费总量快速增长。

(2) 医保支出不断提高，个人支出比例不断降低

2009年与2000年相比，在卫生总费用中个人支出从59%下降到38.2%，但与世界上其他主要国家相比仍有差距，“十二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加大政府投入力量，提高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覆盖面和保障水平，缩小城乡医疗保障差距。预计到“十二五”末，个人卫生支出比例将降低至30%以下，将初步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预计社保支出的持续扩大，将推动医药市场的增长。

(3) 人口老龄化加剧增加药品总需求

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65岁以上的老年人所占比例为8.87%。国务院《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到2015年，我国60

岁以上老年人将由 1.78 亿增加到 2.21 亿。疾病用药和医疗保健的需求将随着老龄化的加快而快速发展。

（4）消费升级扩大医疗服务需求

从国际经验来看，人均 GDP 从 3,000 美元向 8,000 美元的跃升阶段中，居民消费将进入加速升级的黄金阶段。2010 年我国的人均 GDP 已达到 4,400 美元，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2015 年我国人均 GDP 将达到 7,316 美元，因此我国消费潜能正处于快速释放期，国民经济增长和居民消费水平稳步提高，以及社保体制的不断完善，无疑将为医药行业带来强大推动力。

（三）金沙药业的竞争优势

1、主要产品简介

金沙药业主导产品接骨七厘片属于骨伤科用药。骨伤科用药是指主要用于治疗骨骼和软组织（包括肌肉、韧带）的急、慢性损伤或劳损所致的组织疼痛、灼热、瘀血、肿胀或炎症的药物。骨伤科疾病由于不受时间、季节、地点、性别、年龄的限制，因此是常见的伤痛病。

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的人口大国，近年来因交通事故、其他作业造成的伤亡事故逐年递增。同时，伴随人口的老齡化，肩周炎、腰椎间盘突出、股骨头坏死、骨质增生等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病率也明显增加。因此，得益于市场环境，终端消费者对于金沙药业的主打产品接骨七厘片的需求也会明显增加。

2、主要竞争优势

（1）多个产品均为独家

金沙药业接骨七厘片、疏风活络片、调经活血片是全国独家产品，在产品定价、招标采购、销售议价等方面有着独天得厚的竞争优势。

（2）良好的产品保护体系

金沙药业的主要产品接骨七厘片、接骨七厘胶囊、疏风活络片、连知解毒胶囊均申请了专利保护或中药保护品种。

虽然接骨七厘片的中药专利保护期已过，但金沙对关键的制备工艺申请了专利保护，确保产品持续的竞争优势。

（3）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金沙药业通过 15 年的专业市场推广，大大提高了产品的市场成熟度，主打

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和良好的口碑；产品在临床上反应好，医生和病人的接受程度高。同时，“中理”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评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极大的提升了金沙药业的品牌形象。

（4）相对完善的营销渠道

金沙药业目前设立了 25 个办事处，遍及除西藏外全国各省市，业务合作伙伴 200 余家，覆盖医院 18,200 余家，尤其在浙江、上海等华东区域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和终端网络资源。

（5）较强的研发能力

金沙药业一直坚持不懈地走自主研发创新的道路，已成功完成了数十项新药开发项目，如接骨七厘胶囊、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I）、佐米曲普坦片（化药三类新药）等。

同时，公司对现有的主导产品也进行深度发掘和二次开发，提高产品疗效和安全性，降低生产成本。如对接骨七厘片服药剂量较大、作用发挥较慢等缺点，采用中药细胞级微粉碎技术、薄膜包衣技术等新工艺技术进行产品的二次开发，有效地提高中药药效，降低了成本，节约了资源，同时还完成了其提取精制工艺研究和质量标准研究，开发出了接骨七厘胶囊作为其后续发展的替代剂型。

金沙科研中心一直与著名医药科研院所紧密合作，与中国药科大学合作开发国内创新生物制剂胰岛素喷雾剂，与中南大学药学院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研技术创新体系，有效地实现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技术创新格局，促进了企业科研项目的快速进行。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中药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政府对中药行业的发展一直非常重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非处方药物目录》、《医保目录（2009 年版）》中，中药均占有相当的比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以及《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中药产品制订了严格的保护措施，让中药在专利保护之外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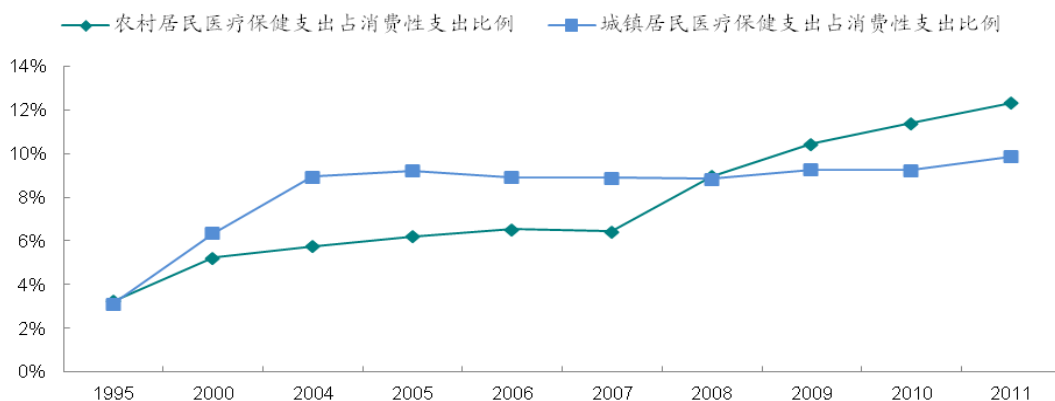
一层行政保护手段。

为了让中医药得到传承和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国家八部委颁布的《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2002-2010年）》将中医药列为国家战略产业，《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中医药现代化作为科技发展的优先领域列入了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这为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重大历史机遇和重要政策保障。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最为核心的两点是：一是国家加大投入，鼓励中医药使用，促进中医药发展，二是给原来不规范的行业带来全面的整顿，从而促进中医药行业长期健康的发展。2012年1月，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现代中药作为大力发展的重点领域。国家政策扶持对中药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B、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提高，医疗需求将逐步增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了60多倍，2011年达到21,809.80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了50多倍，2010年达到6,977.30元，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13.40%和12.73%。2000-2011年，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也保持了11.70%的复合年增长率，且有不断加快的趋势。医疗保健作为人类一种基本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随着收入的增加，人民生活水平相应提高，会直接引致居民保健意识提升，医疗保健需求上升，从而拉动药品需求。

我国城乡居民医疗保健支出占消费支出比例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C、随着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推进，药品消费水平逐步增长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镇化在全国范围逐步展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至2011年，我国城市人口为6.91亿，农村人口为6.57亿，城镇人口首超农村人口，城镇化水平为51.27%；根据联合国预测，我国未来城镇化进程将以约每年1%的速度推进，到2025年前后城镇化率将达到60%。从历年的城乡用药费用对比来看，城市总体药品消费水平约是农村的3倍。随着城镇化水平的逐步提高，我国药品的平均消费水平较稳步提高。

D、我国丰富的中药资源

我国多种多样的自然条件，孕育了丰富的中药材资源，使我国培育、发展中药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据全国中药资源普查统计，我国有记载的药用资源多达12,807种。按来源分，药用植物11,146种，药用动物1,581种，药用矿物80种；按使用情况分，经营中药材1,200多种，民族药4,000多种，民间药7,000多种。全国经营的药材品种1,200多种，中药材年收购总值160亿元左右。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将为中药制造企业提供原材料保证，进而促进我国中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E、悠久的中医药理论和文化优势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在五千年文明历史中与疾病长期斗争过程中积累的宝贵财富，蕴含着深厚的科学内涵，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中医药历史悠久，经过数千年的发展，拥有完善的中医药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中医药典籍卷帙浩繁，有记载的中药复方就超过30万种。同时，国内还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民族医药文化，在华人社会及其他民族中得到广泛认同。悠久的中医药理论与文化优势为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中药走向世界提供了坚实保障。

2、不利因素

A、行业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问题严重

中药行业的广阔前景吸引了国内众多企业加入，但多是在同一水平上的重复建设，造成了中药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重复生产、品种单一的状况。目前，我国80%以上的中药生产企业是中小企业，专业化程度不高，缺乏自身的品牌和特色品种。

B、药品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

近年来，随着政府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出台，药品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影响了中药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国家药品价格调控政策有明显的倾向性，对于技术含量不高的仿制药调控力度较大，对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药或中药保护品种则给予一定保护。因此，对于缺乏创新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生产企业来说，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影响将更为显著。

C、研发意识普遍不足

目前，大部分中药生产企业不重视研发的投入和自主开发能力的培养，受短期利益驱使不愿开展药物作用原理及新药有效成分的深入研究，产品技术含量低，定性定量分析不够，影响了我国中药产业的持续发展和国际竞争力。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性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身体健康，为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我国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目前，我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需拥有药品 GMP 车间；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政策性壁垒。

2、资金壁垒

中药行业属于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药品从研发到临床实验、再到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和最终销售，整个过程环节多、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技术要求高。因此，该行业的新进入者通常需要很长的启动时间，所面临的人才、技术、资金压力较大。

3、品牌壁垒

中药产业中产品的差异主要表现在药品适应症、药品质量、药品包装、药品外形、药品疗效及售后服务上，它使顾客对同一药品的不同制造企业产生忠诚度，这是形成品牌的基础。目前骨伤科中药领域中已经出现了一批知名度和美誉度均较高的优势品牌，新建的中药企业要想从现有企业手中争夺客户，就必须在产品、营销等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并且这种投资具有较大的风险。

（六）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周期性和季节性

中药行业是非周期性消费行业的代表，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中药行业的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生活的标准存在相关性。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稳定增长，政府投入稳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中药行业也将保持较快的增长。

2、区域性

医药行业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在我国，中药产品已得到全国人民的普遍认可，中药的消费也无明显的区域性。

三、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咽喉及感冒用药，而本次交易的拟收购资产主体金沙药业主营骨伤科用药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整合公司与金沙药业的生产资源、销售渠道和技术力量。从生产资源整合上，将强化公司规模优势，提升公司产能，降低采购成本。从销售渠道整合上，一方面，嘉应制药将利用金沙药业较为发达的营销渠道将现有产品打入医院终端市场，提升市场份额；同时，金沙药业产品亦可利用上市公司现有销售渠道进入零售市场，形成双赢互利的局面。从技术力量整合上，将发挥双方在各自技术领域的优势，提升现有产品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中药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为反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采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假定本次交易已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完成，根据立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如下：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根据上市公司近一年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近一年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2,159.51	6.87%	8,567.90	17.92%	6,408.39	296.75%
应收票据	2,373.11	7.55%	3,937.23	8.24%	1,564.12	65.91%
应收账款	1,144.66	3.64%	6,385.75	13.36%	5,241.09	457.87%
预付款项	100.20	0.32%	786.24	1.64%	686.04	684.67%
应收股利	533.01	1.70%	-	-	-533.01	-100.00%
其他应收款	64.95	0.21%	1,387.55	2.90%	1,322.60	2,036.34%
存货	2,444.64	7.78%	3,457.39	7.23%	1,012.75	41.43%
流动资产合计	8,820.08	28.07%	24,522.07	51.30%	15,701.99	178.03%
长期股权投资	7,035.54	22.39%	-	-	-7,035.54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35.75	1.39%	435.75	0.91%	0.00	0.00%
固定资产	14,616.64	46.51%	18,397.87	38.49%	3,781.23	25.87%
在建工程	31.04	0.10%	439.35	0.92%	408.31	1,315.43%
无形资产	355.44	1.13%	2,614.04	5.47%	2,258.60	635.44%
商誉	-	-	1,207.62	2.53%	1,207.6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33	0.41%	184.90	0.39%	54.57	4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04.73	71.93%	23,279.52	48.70%	674.79	2.99%
资产合计	31,424.82	100.00%	47,801.59	100.00%	16,376.77	52.11%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从本次交易前的31,424.82万元增加至47,801.59万元，资产规模增加了16,376.77万元，增长幅度为52.11%；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本次交易前的28.07%提高至51.30%。具体说明如下：

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8,820.08万元增加至24,522.07万元，增加额为15,701.99万元，增长幅度为178.03%；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增加6,408.39万元、应收票据增加1,564.12万元、应收账款增加5,241.09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1,322.60万元、存货增加1,012.75万元。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中的上述资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大。

2012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87%，本次交易完成后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例为17.92%。交易后，货币资金增加了6,408.39万元，主要是来自标的资产的货币资金，上述货币资金的形成主要是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得以及部分短期借款，标的资产的货币资金除用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投资外，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为标的资产的正常经营运转以及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技术等提供了部分资金保障。

2012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应收票据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55%，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8.24%。交易后，应收票据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标的资产以票据方式结算比例较大所致。

2012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64%，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13.36%。交易后，应收账款增加了5,241.09万元，主要原因是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较大，应收账款较高，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96.69%。

2012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21%，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2.90%。交易后，其他应收款增加了1,322.60万元，主要为标的资产为保证办事处正常运转而支付办事处的备用金。

2012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78%，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7.23%。交易后，存货增加了1,012.75万元，主要是标的资产的存货余额。2012年度，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都较为正常，所有存货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原材料储备或产成品备货，没有滞销的迹象。

2012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22,604.73万元增加至交易完成后的23,279.52万元，增加额为674.79万元，增长幅度为2.99%；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了3,781.23万元、在建工程增加了408.31万元、无形资产增加了2,258.60万元、商誉因备考合并增加了1,207.62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因备考合并金沙药业减少了7,035.54万元。交易完成后，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有所下降。具体说明如下：

2012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6.51%，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38.49%，交易后，固定资产增加了3,781.23万元，主要为标的资产的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等。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相比，生产规模较小、固定

资产较少，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固定资产占的资产总额的比例比交易前有所下降。

2012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10%，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0.92%，交易后，在建工程增加了408.31万元，主要是标的资产的产能扩建所致。

2012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3%，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5.47%，交易后，无形资产增加了2,258.60万元，无形资产的增加来自标的资产中的商标和土地使用权。

2、主要负债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短期借款	1,855.00	51.28%	4,355.00	46.23%	2,500.00	134.77%
应付账款	568.59	15.72%	712.59	7.56%	144.00	25.33%
预收款项	433.32	11.98%	585.57	6.22%	152.25	35.14%
应付职工薪酬	135.19	3.74%	435.85	4.63%	300.66	222.40%
应交税费	85.57	2.37%	1,590.74	16.89%	1,505.17	1,758.99%
应付股利	-	-	966.99	10.26%	966.99	-
其他应付款	539.39	14.91%	774.03	8.22%	234.64	43.50%
流动负债合计	3,617.05	100.00%	9,420.77	100.00%	5,803.72	160.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0.00	0.00%
负债合计	3,617.05	100.00%	9,420.77	100.00%	5,803.72	160.45%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将由本次交易前的3,617.05万元增加至9,420.77万元，增长幅度为160.45%；交易前后，公司的负债均全为流动负债，负债结构没有发生较大变化。交易后，流动负债的增长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应付股利的增加引起的，其中短期借款增加2,500.00万元，应交税费增加1,505.17万元，应付股利增加966.99万元。公司负债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12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1.28%，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46.32%，交易后，短期借款增加了2,500.00万元，主要是标的资产为满足经营活动需要，充实自身的营运资金，通过银行融资2,500.00万元。

2012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应交税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37%，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16.89%，交易后，应交税费增加了1,505.17万元，主要是交易完

成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012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后，公司新增应付股利966.99万元，系2012年4月9日，金沙药业对2011年末的未分配利润现金分红6,500万元但尚未完全支付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2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流动比率	2.44	2.60
速动比率	1.76	2.24
资产负债率	11.51%	19.71%

与本次交易前相比，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11.51%上升至19.71%，资产负债率上升的直接原因是流动负债增加引起的。如前面所述，标的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应付股利构成。标的资产逐渐扩大的生产经营需要及对股东回报的重视使标的资产的流动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高。

2012年12月31日，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2.44、1.76；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2.60、2.24，交易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交易前均有所提高。

国内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已披露2012年年报的 A股“中成药制造业”可比上市公司		流动比例	速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代码	证券简称			
000606.SZ	青海明胶	1.93	1.56	28.59%
002219.SZ	独一味	1.95	1.60	35.49%
002317.SZ	众生药业	12.04	11.14	8.66%
002424.SZ	贵州百灵	2.19	1.58	36.96%
002433.SZ	太安堂	6.81	4.88	12.13%
002603.SZ	以岭药业	20.69	17.19	7.70%
300026.SZ	红日药业	2.90	2.57	23.04%
300039.SZ	上海凯宝	11.00	10.60	9.11%
300181.SZ	佐力药业	3.85	3.65	18.31%
300147.SZ	香雪制药	2.39	2.21	47.90%
600329.SH	中新药业	1.20	0.83	48.45%
600535.SH	天士力	1.65	1.28	43.81%

600572.SH	康恩贝	1.99	1.69	46.23%
600976.SH	武汉健民	2.37	1.90	28.38%
平均值		5.21	4.48	28.20%
中位数		2.38	2.06	28.49%
002198.SZ	嘉应制药（交易后）	2.60	2.24	19.71%

上市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中成药制造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2年的资产负债率为19.71%，与A股已披露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如上表所示），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2.60、2.24，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5.21、4.48，但处于正常水平。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整体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资产质量也显著提高，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4、资产营运效率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营运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40	5.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5	2.4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4	0.8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原因是标的资产的销售渠道更为广泛，销售政策比上市公司相对灵活，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2012年度，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交易前的水平。存货周转率提高主要是标的资产的产销率较高，原材料、在产品的资产占用周期较短，使存货周转率相比交易前有所提高。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显著提升，表明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总体资产周转能力有明显增强、周转速度加快、资金运营效率有了显著改善。

国内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营运指标情况如下：

已披露2012年年报的 A股“中成药制造业”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 周转率（次/年）	存货 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 周转率（次/年）
代码	证券简称			
000606.SZ	青海明胶	4.19	2.25	0.24
002219.SZ	独一味	3.08	1.31	0.46
002317.SZ	众生药业	8.96	3.70	0.54

002424.SZ	贵州百灵	5.21	0.97	0.44
002433.SZ	太安堂	3.93	0.84	0.29
002603.SZ	以岭药业	9.09	1.34	0.39
300026.SZ	红日药业	4.78	2.35	0.77
300039.SZ	上海凯宝	5.56	4.02	0.73
300181.SZ	佐力药业	10.18	2.41	0.40
300147.SZ	香雪制药	8.53	3.83	0.33
600329.SH	中新药业	7.03	4.45	1.20
600535.SH	天士力	8.80	7.34	1.32
600572.SH	康恩贝	9.76	2.37	0.71
600976.SH	武汉健民	11.53	7.72	1.27
	平均值	7.19	3.21	0.65
	中位数	7.78	2.39	0.50
002198.SZ	嘉应制药（交易后）	5.91	2.46	0.80

通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资产周转速度明显提升,处于行业中上水平,反映了公司更强的资金回流能力和存货管理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仍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1、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2012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利润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情况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0,447.32	36,872.64	26,425.32	252.94%
营业利润	504.01	3,811.97	3,307.96	656.33%
利润总额	704.77	4,695.80	3,991.03	566.29%
净利润	756.81	3,891.47	3,134.66	41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81	3,891.47	3,134.66	414.20%

上表显示,与本次交易完成前相比,报告期内备考口径的收入和利润规模都呈现大幅提升。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36,872.64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252.94%;营业利润将达到 3,811.97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656.3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达到 3,891.47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414.20%。本次交易完

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显著的提高。

2、交易前后盈利质量暨盈利能力驱动要素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最近一年主要盈利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毛利润	5,236.95	50.13%	28,940.31	78.49%
净利润	756.81	7.24%	3,891.47	10.55%
销售费用	3,764.24	36.03%	19,844.11	53.82%
管理费用	2,317.38	22.18%	4,554.02	12.35%
财务费用	190.86	1.83%	256.83	0.7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度毛利润 28,940.31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23,703.36 万元，增幅达到 452.6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为 78.49%，比交易前大幅上升。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中成药制造行业，但细分行业有所不同。上市公司主营咽喉及感冒类用药，产品主要面向 OTC 市场，而标的资产的主营骨科用药，产品主要面向医院，利润率更高。

2012 年度，交易完成后公司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比交易前有所下降。公司交易前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相对较少，未形成规模效应。

2012 年度，交易完成后公司销售费用比交易前增加了 16,079.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金沙药业销售费用所致。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将得到显著提升，实现了股东权益增值。

下表列示了 2012 年交易完成后嘉应制药备考报表的三项费用率与国内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已披露 2012 年年报的 A 股“中成药制造业”可比上市公司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代码	证券简称			
000606.SZ	青海明胶	7.30%	12.84%	8.06%
002219.SZ	独一味	27.97%	9.29%	0.89%
002317.SZ	众生药业	33.92%	7.12%	-3.07%
002424.SZ	贵州百灵	25.92%	6.82%	1.97%

002433.SZ	太安堂	9.86%	10.46%	3.95%
002603.SZ	以岭药业	44.72%	13.16%	-2.64%
300026.SZ	红日药业	42.31%	10.46%	-0.59%
300039.SZ	上海凯宝	51.68%	8.89%	-2.10%
300181.SZ	佐力药业	55.70%	12.15%	-0.38%
300147.SZ	香雪制药	16.44%	12.09%	2.68%
600329.SH	中新药业	21.56%	6.88%	1.06%
600535.SH	天士力	12.75%	5.21%	1.00%
600572.SH	康恩贝	42.02%	10.38%	1.74%
600976.SH	武汉健民	12.88%	5.01%	-0.14%
平均值		28.93%	9.34%	0.89%
中位数		26.95%	9.84%	0.94%
002198.SZ	嘉应制药（交易后）	53.82%	12.35%	0.70%

2012年交易完成后嘉应制药的销售费用率为53.82%，管理费用率为12.35%，财务费用率为0.70%，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均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财务费用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交易完成后，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标的资产的营销模式决定的，而销售费用率暂时较高则主要因为公司和标的资产协同效用尚未显现，随着本次重组的完成，上市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将迅速扩大，从而有效降低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

3、盈利能力指标

（1）盈利能力指标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盈利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幅
毛利率	50.13%	78.49%	56.57%
每股收益	0.0369	0.1535	315.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10.29%	272.83%

2012年度，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重组前为0.0369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为0.1535元/股，增幅达315.9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重组前为2.76%，本次交易完成后为10.29%。通过本次交易扭转了公司业绩下滑的状态，盈利能力得到很大改善。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国内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已披露 2012 年年报的 A 股“中成药制造业”可比上市公司		毛利率	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代码	证券简称			
000606.SZ	青海明胶	25.40%	0.01	0.49%
002219.SZ	独一味	62.56%	0.17	14.44%
002317.SZ	众生药业	61.98%	1.01	11.94%
002424.SZ	贵州百灵	54.50%	0.47	11.25%
002433.SZ	太安堂	45.99%	0.88	4.87%
002603.SZ	以岭药业	68.21%	0.34	4.92%
300026.SZ	红日药业	80.37%	1.00	20.65%
300039.SZ	上海凯宝	83.79%	0.92	17.94%
300181.SZ	佐力药业	85.28%	0.43	8.88%
300147.SZ	香雪制药	50.34%	0.36	7.49%
600329.SH	中新药业	45.66%	0.60	21.96%
600535.SH	天士力	74.22%	1.49	20.53%
600572.SH	康恩贝	70.64%	0.42	19.10%
600976.SH	武汉健民	55.97%	0.54	9.57%
平均值		61.78%	0.62	12.43%
中位数		62.27%	0.51	11.60%
002198.SZ	嘉应制药（交易后）	78.49%	0.15	10.2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了显著提高，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高于或接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均值。

（三）未来发展趋势

1、公司未来盈利趋势

本次交易前，嘉应制药主要从事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的生产销售，主营咽喉及感冒类用药，产品主要面向 OTC 市场。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国内药品市场的需求持续扩张，需求增长稳定。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疗效，加大科研力度，增强销售和管理能力，使得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长，主要产品如双料喉风散、重感灵赢得了一定的知名度。但由于公司营业成本及相关费用不断增长，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了一度幅度的下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 100% 控股金沙药业，产品将涵盖咽喉用药、感冒类用药、骨伤科用药，销售将覆盖药店市场和医院市场，可弥补公司医院渠道的劣势以及

金沙药业 OTC 渠道劣势，可实现销售人员和销售渠道的整合，扩大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同时，通过借鉴金沙药业的品牌营销策略，公司将不断培育高毛利率产品，同时在销售渠道的整合下，整体的费用率水平将不断下降，从而提高盈利能力。根据经立信审核的上市公司 2012 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3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为 5,608.96 万元，比 2012 年度增长 46.09%。

未来年度，随着上市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上市公司对销售渠道尤其是医院终端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与整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1) 产品种类丰富

交易完成后，从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治疗领域来看，包含咽喉感冒类用药和骨伤科用药；从产品面向的终端市场来看，包含 OTC 药品市场和医院市场。丰富的产品种类不但增强了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动力，增加了盈利点，同时扩大了终端市场范围，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提高了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

(2) 良好的专利保护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金沙药业的主打产品接骨七厘片。接骨七厘片是独家品种，金沙药业为该药的定点生产企业，同时该产品作为国家基药目录品种，近年来收入增长迅速。虽然该产品已过“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保护期，但金沙药业为该产品申请了多项专利，以保护产品竞争优势，维护产品持续盈利能力。

(3) 强大的销售能力

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拥有金沙药业全部销售渠道，包括 18,200 家医院的市场渠道，通过金沙的销售渠道，公司产品有望进入医院市场销售，从而扩大原有产品的销售规模。同时，利用公司现有的渠道，金沙产品销售规模也将持续放量。通过销售渠道的不断优化与整合，公司的整体费用率将不断下滑，在销售能力不断提升的条件下，产品盈利能力也将不断提升。

(4) 国家政策支持 and 人口结构老龄化加剧等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医药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相关政策对医药行业的规范与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作用。随着医改等各项制度的进

一步落实，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大，对医药的需求将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3、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1) 企业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虽有大幅提升，在国内同行业中仍处于中下等水平，且与国内外知名的大型制药企业相比，药品品种仍显单一，无法与国内外大型医药企业抗衡。

(2) 成本上升压力

成本上升压力主要来自于以下几方面：① 随着 GDP 的提高及各种潜在的通货膨胀因素，国内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劳动力成本持续提高；② 近年来，国家各监管部门及社会大众对生产企业节能环保的要求也逐渐提高，该方面的投入也加大了公司的各项成本支出；③ 在高素质人才紧缺的时代，人才是企业发展的第一要素，为吸引及留住更多的高素质人才，公司也将加大成本投入。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一) 对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4.4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主营业务仍为中成药制剂，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的生产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实施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单一最大比例为 3.78%，不超过 5%，且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

控制权。交易对方中的法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对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规则和程序主要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规定进行，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也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小彪持有本公司 4,636.94 万股股票，占交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2.62%。本次交易完成后，黄小彪持有或管理的股份合计 46,369,375 万股，占交易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8.27%，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以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

情况，继续完善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

（四）对实施当年嘉应制药业绩的影响

立信对嘉应制药按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基础编制的2013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详见“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三、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的盈利预测”），但该报告未考虑本次交易对实施当年嘉应制药业绩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应制药将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较大金额的当期投资收益，对本次交易实施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立信对标的资产2011-2012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金沙药业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047号），以下数据均摘自上述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408.39	3,077.55
应收票据	1,564.12	973.67
应收账款	5,241.10	4,756.86
预付款项	686.04	217.69
其他应收款	1,322.60	4,513.22
存货	1,012.75	584.70
流动资产合计	16,235.00	14,123.69
固定资产	3,781.23	4,041.95
在建工程	408.31	-
无形资产	2,258.60	2,27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6	8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02.71	6,405.20
资产合计	22,737.70	20,528.89
短期借款	2,500.00	-
应付账款	143.99	16.30
预收款项	152.26	191.37
应付职工薪酬	300.66	263.53
应交税费	1,505.17	1,595.36
应付股利	1,500.00	-
其他应付款	234.65	423.86
流动负债合计	6,336.74	2,49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336.74	2,490.43
实收资本	3,469.70	3,469.70
盈余公积	2,044.34	1,558.09
未分配利润	10,886.93	13,01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00.97	18,038.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37.70	20,528.89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6,425.33	22,033.43
减：营业成本	2,721.97	2,622.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8.73	371.85
销售费用	16,079.87	10,224.82
管理费用	2,236.65	1,683.89
财务费用	65.97	-9.51
资产减值损失	-203.66	312.98
营业利润	5,035.80	6,826.64
加：营业外收入	683.10	610.40
减：营业外支出	0.03	64.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3	64.41
利润总额	5,718.87	7,372.63
减：所得税费用	856.37	1,192.32
净利润	4,862.50	6,180.3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70.66	23,288.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8.58	1,40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59.24	24,68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6.92	1,82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6.82	1,58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9.84	4,00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7.40	14,96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20.98	22,37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8.26	2,31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0	3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0	35.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8.30	1,131.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30	1,13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0	-1,09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6.2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9.2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2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0.84	1,21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7.55	1,86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8.39	3,077.55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立信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114号）。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13年2月8日，嘉应制药与药大控股、长沙大邦、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以及熊伟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

嘉应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详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收购已于2011年1月1日完成，并依据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本公司经审计的2011年度、201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审计的金沙药业2011年度、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如下方法进行调整后编制而成：

嘉应制药购买金沙药业64.47%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备考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财务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567.90	4,130.62
应收票据	3,937.23	2,568.62
应收账款	6,385.75	6,100.40
预付款项	786.24	559.72
其他应收款	1,387.55	4,641.80

存货	3,457.39	2,996.45
流动资产合计	24,522.07	20,997.60
投资性房地产	435.75	461.33
固定资产	18,397.87	19,278.39
在建工程	439.35	-
无形资产	2,614.04	2,695.14
商誉	1,207.62	1,20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90	133.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79.52	23,776.44
资产合计	47,801.59	44,774.04
短期借款	4,355.00	1,500.00
应付账款	712.59	708.66
预收款项	585.57	589.35
应付职工薪酬	435.85	327.42
应交税费	1,590.74	1,644.86
应付股利	966.99	-
其他应付款	774.03	57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50.00
流动负债合计	9,420.77	6,094.41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420.77	6,09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80.81	38,67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01.59	44,774.04

(三)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872.64	30,380.64
二、营业总成本	33,060.67	23,787.38
减：营业成本	7,932.33	6,886.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9.95	469.89
销售费用	19,844.11	12,075.08
管理费用	4,554.02	3,803.95
财务费用	256.83	155.53

资产减值损失	-136.58	396.07
三、营业利润	3,811.97	6,593.26
加：营业外收入	885.36	735.28
减：营业外支出	1.53	67.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3	64.41
四、利润总额	4,695.80	7,261.12
减：所得税费用	804.33	1,253.07
五、净利润	3,891.47	6,00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1.47	6,008.05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91.47	6,00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1.47	6,008.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三、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

（一）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

立信对金沙药业编制的2013年度盈利预测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056号）。

1、编制基础

以金沙药业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2013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

金沙药业盈利预测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盈利预测报表。编制盈利预测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预测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纳入盈利预测报表范围内个别财务报表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2、盈利预测假设

（1）盈利预测期间标的资产所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

（2）盈利预测期间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标的资产

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3) 盈利预测期间标的资产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 盈利预测期间标的资产提供的劳务涉及的行业与国内市场行情预测趋势无重大变化；

(5) 盈利预测期间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原材料严重短缺和成本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6) 盈利预测期间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7) 盈利预测期间标的资产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

(8) 盈利预测期间标的资产所在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9) 盈利预测期间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各项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及纠纷；

(10) 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收购资产的事项能够获得重组各方股东大会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得以实施；

(11)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标的资产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已实现数	2013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26,425.33	30,189.10
二、营业总成本	21,389.53	24,037.32
减：营业成本	2,721.97	4,014.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8.73	543.40
销售费用	16,079.87	16,889.32
管理费用	2,236.65	2,413.66
财务费用	65.97	177.00
资产减值损失	-203.66	41.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5,035.80	6,109.08
加：营业外收入	683.10	-
减：营业外支出	0.0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3	-
四、利润总额	5,718.87	6,109.08

减：所得税费用	856.37	916.36
五、净利润	4,862.50	5,19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少数股东损益	-	-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的盈利预测

立信对嘉应制药按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基础编制的2013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第310115号）。

1、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系基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并假定该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在2011年1月1日已经完成，该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依据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架构，本公司编制了2011年度、2012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备考审计报告》。公司以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为基础，结合本公司及被收购公司2013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费用预算、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

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纳入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范围内个别财务报表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2、盈利预测假设

（1）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

（2）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属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3）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提供的劳务涉及的行业与国内市场行情预测趋势无重大变化；

（5）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原材料严重短缺和成本重大

变化的不利影响；

(6)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7)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

(8)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在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9)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各项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及纠纷；

(10) 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收购资产的事项能够获得重组各方股东大会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得以实施；

(11)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已实现数	2013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36,872.64	42,339.78
二、营业总成本	33,060.67	35,814.46
减：营业成本	7,932.33	9,316.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9.95	686.03
销售费用	19,844.11	20,593.95
管理费用	4,554.02	4,903.82
财务费用	256.83	232.03
资产减值损失	-136.58	82.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3,811.97	6,525.32
加：营业外收入	885.36	-
减：营业外支出	1.5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3	-
四、利润总额	4,695.80	6,525.32
减：所得税费用	804.33	916.36
五、净利润	3,891.47	5,60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1.47	5,608.96
少数股东损益	-	-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状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4.4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主营业务仍为中成药制剂，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的生产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实施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单一最大比例为 3.78%，不超过 5%，且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交易对方中的法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1、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07 年，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在作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以及转让本人持有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后一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

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利用从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主体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并且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自然人出具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在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公司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且不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以及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对由此给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法人出具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现有业务并不涉及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

营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在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公司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保证对由此给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嘉应制药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单一交易对方持有嘉应制药的股份不超过 5%，并且交易对方中颜振基等七个自然人以及药大控股和长沙大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在嘉应制药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构成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过去十二个月内和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具有本规则 10.1.3 条、10.1.5 条或者 10.1.6 条规定情形。因此，交易对方与嘉应制药不构成关联方，认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前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前嘉应制药的关

关联方包括：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黄小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62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嘉应医药	商品流通业	梅州	黄利兵	中成药、中药饮片的批发、中药材的批发和收购等	1,000 万元	100.00
仁康药业	商品流通业	广州	黄利兵	中成药、药材的批发与收购以及医疗器械的销售等	1,000 万元	100.00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金沙药业	工业	长沙	陈小锐	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硬胶囊剂等	3,469.6987 万元	35.53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泳洪	董事长、持股 18.73% 的股东
黄利兵	总经理、董事、持股 0.17% 的股东
黄智勇	持股 8.29% 的股东
黄俊民	董事、持股 8.75% 的股东
黄雅敏、周书英、李祥厚、周兰、陈耿豪、陈慈瑛	公司董事
廖胜梅、陈晓燕、罗炳河	公司监事
黄康民	董事会秘书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11年，公司接受关联方金沙药业委托，代其加工部分产品，并于2011年9月29日收到其支付的加工费244.11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		2011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沙药业	委托加工	协议作价	-	-	2,441,086.71	50.86

(三) 本次交易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后嘉应制药的关联方包括：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黄小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27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嘉应医药	商品流通业	梅州	黄利兵	中成药、中药饮片的批发、中药材的批发和收购等	1,000万元	100.00
仁康药业	商品流通业	广州	黄利兵	中成药、药材的批发与收购以及医疗器械的销售等	1,000万元	100.00
金沙药业	工业	长沙	陈小锐	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硬胶囊剂等	3,469.6987万元	100.00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泳洪	董事长、持股15.13%的股东
黄利兵	总经理、董事、持股0.14%的股东
黄智勇	持股6.70%的股东
黄俊民	董事、持股7.07%的股东
黄雅敏、周书英、李祥厚、周兰、陈耿豪、陈慈瑛	公司董事

廖胜梅、陈晓燕、罗炳河	公司监事
黄康民	董事会秘书

2、关联交易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沙药业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关联交易内部化，提高了上市公司独立性。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规则和程序主要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规定进行，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也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第十三章 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其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嘉应制药在本次交易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同时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

一、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药品研发、财务核算、质量管理、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形。

（二）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建立了员工招聘、工资待遇、社会福利、劳动保障等人事管理制度，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等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产生和聘任。

（三）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主要股东侵占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四）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生产、技术、销售、质量等部门独立运作，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使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公司设立了独立于财务部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了三名工作人员，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会计人员，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具备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的能力，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咨询权和表决权。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日常运作中，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保持独立，公司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确保公司能够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从事经营活动。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包括一位会计专业人士、一位法律专业人士）。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公司各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用，并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职工监事，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依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法规，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六）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与程序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规则和程序主要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规定进行，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也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本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投资人服务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媒体合作、现场参观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中的各方面问题进行沟通，同时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小彪持有本公司4,636.94万股股票，占交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62%。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单一最大比例为3.78%，且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小彪持有公司18.27%股权，仍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以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若干批准文件或程序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教育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嘉应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及通过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增幅较大风险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沙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合计为 17,617.51 万元，增值额为 1,216.54 万元，增值率 7.42%；收益法评估价值合计为 62,847.73 元，增值额 46,446.76 万元，增值率 283.20%。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金沙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为 40,515.34 万元，增值额 29,942.31 万元，增值率 283.20%。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嘉应制药 2013 年度备考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和金沙药业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达到 5,608.95 万元和 5,192.71 万元。对嘉应制药和金沙药业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合理的基础和假设前提。但未来中药行业景气度的起伏、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都将对嘉应制药和金沙药业经营业绩的实现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盈利预测承诺期内还可能出现如行业发生新变化、出台新宏观政策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对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不可控情况。尽管上述盈利预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

况。因此存在盈利预测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股票市场的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准备。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主要风险

（一）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一个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较小的行业，但是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较为严格，且监管架构、规定及执行惯例或会不断改变。同时，一旦医改方案发生变动，将很可能进一步加剧国内医药行业的竞争，这些都将对嘉应制药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嘉应制药将成为覆盖医院市场和 OTC 市场的企业，在医药行业领域具有的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属于完全市场竞争行业，药品种类和药品品种繁多，科研开发费用高、周期长，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目前医药行业经营者素质参差不齐，行业竞争情况复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整合并逐步扩大销售网络、提高技术水平、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医药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嘉应制药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1年和2012年，嘉应制药净利润分别为2,023.86万元、756.81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9.84%、-62.61%。2011年和2012年，金沙药业净利润分别为6,180.31万元、4,862.50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1.45%、-21.32%。受中国经济环境、行业环境变化和自身经营策略的影响，报告期内嘉应制药和金沙药业业绩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不排除未来嘉应制药和金沙药业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四）经营管理整合风险

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规模优势更加明显，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降低采购成本。通过资源整合，将形成以广东为基地的咽喉及感冒用药板块和以湖南为基地的骨伤科用药板块的“两翼齐飞”格局。另一方面，本次发行完成后，金沙药业的全部资产、业务和人员将进入嘉应制药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如果公司管理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新注入的资产不能尽快完成和上市公司业务、管理的整合，将对公司未来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经营管理整合的风险。

（五）金沙药业主要产品保护到期的风险

接骨七厘片于1997年申请成为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七年，并于2004年申请延长至2011年。调经活血片和疏风活络片分别于2006年和2007年申请了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七年，上述两个产品可以按照《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在保护期满后申请延长保护期至2020年和2021年。接骨七厘片和疏风活络片的主要保护专利《一种接骨七厘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接骨七厘胶囊制备工艺》、《疏风活络片的质量控制方法》将分别于2029年、2027年、2031年到期。另外，接骨七厘片于分别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版）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疏风活络片已进入多个省市的基本药物增补目录。

金沙药业主要产品接骨七厘片、调经活血片、疏风活络片通过中药品种保护、专利、申请进入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等措施为企业构筑了较强的无形资产壁垒，但仍存在相关保护证书到期、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调整并由此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六）环保方面的风险

根据环保部的有关规定，嘉应制药从事的制药行业属于污染行业，环保部对制药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政策。若未来嘉应制药及其控股的制药企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排放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则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可能对嘉应制药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国家提高环保标准，将可能增加嘉应制药的环保支出。

（七）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将来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次交易前，黄小彪持有公司 22.62% 股权，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单一最大比例为 3.78%，且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小彪持有公司 18.27% 股权，仍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但由于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泳洪持股比例为 15.13%，仅低于黄小彪 3.14%，不排除本次交易结束后第二大股东或其他主体增持嘉应制药股票、或者黄小彪减持嘉应制药股票，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将来变更的风险。

（八）企业所得税率优惠取消导致的风险

2011 年 8 月 23 日，嘉应制药母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 GF20114400052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优惠适用于 2011-2013 年度。2012 年 3 月，嘉应制药收到梅州市地方税务局通知，指出由于人员流动原因，嘉应制药母公司 2012 年末大专以上学历科研技术人员（当年工作 183 天以上）占公司职工人数的比例未达到 30% 以上，因此，公司 2012 年度不能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应按照 25% 的税率清缴企业所得税。嘉应制药母公司 2012 年企业所得税率优惠取消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嘉应制药母公司 2013 年企业所得税率优惠仍存在被取消并导致公司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

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本次交易后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三、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之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置换、企业合并等重大资产交易。

四、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嘉应制药股票不存在异常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开始停牌。公司在紧急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3 年 1 月 15 日）股票收盘价为 9.08 元/股，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2

年 12 月 14 日) 收盘价为 8.14 元/股, 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11.55%; 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 深证综指 (399106.SZ) 自 816.19 上涨至 932.55, 累计涨幅 14.26%; 中小板综(399101.SZ)自 4,511.38 上涨至 5,183.94, 累计涨幅 14.91%; 医药指数(399139.SZ) 自 995.47 上涨至 1,159.43, 累计涨幅 16.47%。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嘉应制药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 无异常波动情况。

(二) 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嘉应制药股票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主要负责人), 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以下简称“相关人员”) 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 并由相关人员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相关公司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 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在嘉应制药本次重组停牌日 (2013 年 1 月 16 日) 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 (2012 年 4 月 9 日) 止, 嘉应制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2、在嘉应制药本次重组停牌日 (2013 年 1 月 16 日) 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 (2012 年 4 月 9 日) 止, 金沙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也不存在持有嘉应制药股票的情形。

3、根据自查报告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结果, 在嘉应制药本次重组停牌日 (2013 年 1 月 16 日) 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 (2012 年 4 月 9 日) 止,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

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也不存在持有嘉应制药股票的情形。

4、在嘉应制药本次重组停牌日（2013年1月16日）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2012年4月9日）止，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也不存在持有嘉应制药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没有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没有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安排

2012年8月31日，嘉应制药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分红管理制度》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三项议案，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分红决策机制和分红监督约束机制进行如下规划安排：

（一）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政策如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

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6、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7、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9、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分红决策机制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2）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

详细说明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以及理由等情况。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公司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四）分红监督约束机制

1、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六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与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内容合法。董事会在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2、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没有现时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3、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并遵循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相关资产的最终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价格确定的原则公正、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将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优质经营性资产注入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

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本次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教育部备案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保障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书所依据的假设条件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交易对方就相关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的情况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明确，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7、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

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嘉应制药已经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

- 1、本次资产重组的发行方案合法有效；
- 2、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有效；
- 4、目标资产权属清晰，目标资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5、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 6、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具备；
- 7、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8、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 9、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在形式和实质条件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准则26号》、《上市规则》的规定；
- 10、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教育部备案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5227

经办人员：席光义、黄传照、连子云、韩艳虎、刘博、李婧、田荣骥

二、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单位负责人：李昌道

电话：021-63353733

传真：021-63353618

经办人员：李志强、任真、王向前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16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人员：谢晖、褚伟晋、陈琼、钟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1栋4层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1栋4层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电话：(027)85856921

传真：(027)85834816

经办人员：张曙明、胡传清

第十八章 上市公司董事、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泳洪 _____

周书英 _____

黄利兵 _____

李祥厚 _____

黄俊民 _____

黄雅敏 _____

陈耿豪 _____

周兰 _____

陈慈瑛 _____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一）

本公司同意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涉及本公司的内容，本公司已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涉及本公司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二）

本公司同意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涉及本公司的内容，本公司已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涉及本公司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三）

本人同意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涉及本人的内容，本人已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涉及本人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颜振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四）

本人同意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涉及本人的内容，本人已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涉及本人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张衡（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五）

本人同意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涉及本人的内容，本人已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涉及本人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陈磊（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六）

本人同意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涉及本人的内容，本人已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涉及本人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陈鸿金（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七）

本人同意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涉及本人的内容，本人已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涉及本人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林少贤（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八）

本人同意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涉及本人的内容，本人已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涉及本人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周应军（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九）

本人同意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涉及本人的内容，本人已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涉及本人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熊伟（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已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连子云

项目主办人：_____

席光义

黄传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李昌道

经办律师：_____

李志强

任真

王向前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谢 晖

褚伟晋

陈 琼

钟 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已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胡家望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张曙明

胡传清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嘉应制药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嘉应制药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嘉应制药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5、嘉应制药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6、立信出具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047号）；
- 7、立信出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114号）；
- 8、立信出具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056号）；
- 9、立信出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115号）；
- 10、众联评估出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022号）；
- 11、金茂凯德出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 12、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文件地点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

电话：0753-2321916

传真：0753-2321586

联系人：黄康民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5311

联系人：席光义、黄传照、连子云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月 日